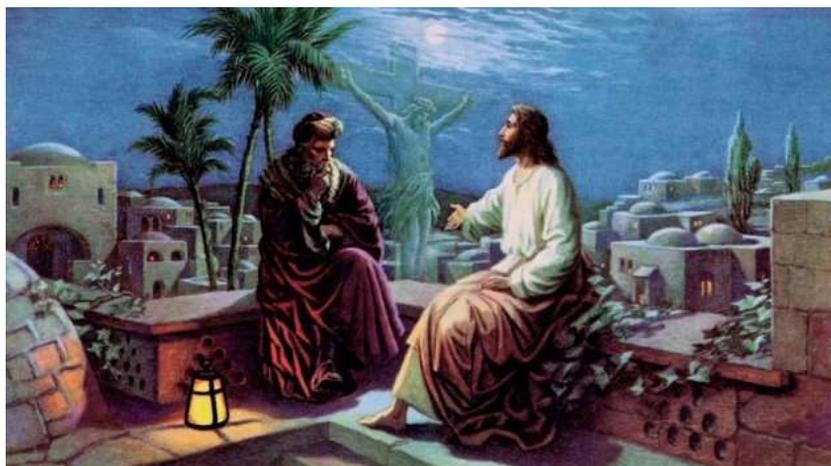


四福音人物



基督教天人社出版
2024

四福音人物

作者：蘇佐揚

出版者：基督教天人社

香港九龍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

香港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 座 1408 室

Tel: (852) 23637013

www: weml.org.hk

2024 年初版

Messages from the Bible

By Rev. John E. Su

Heavenly People Depot

P.O. Box 95421 T.S.T. HONG KONG

I

目錄

- 1 東方博士
- 2 蒙恩的血漏婦人
- 3 生來瞎眼的人
- 4 登山顯像
- 5 空中飛人蒙恩記
- 6 少年財主官
- 7 睚魯女兒還魂記
- 8 活水井邊曲
- 9 三十八年病人
- 10 一夕難忘論重生
- 11 誰沒有罪
- 12 多疑的多馬

東方博士

(馬太福音二章 1-18 節)

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的歡喜。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祂母親馬利亞，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祂（11 節）。

東方博士 並非占星

來自東方的博士們，因為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地不遠千里而來，要朝拜祂。這些「博士們」生長和定居在他們所說的東方，是真正博學多才的人士。他們好像從前的但以理和他的三位朋友，蒙召入巴比倫宮中受訓練。他們要學會迦勒底的文字言語，又獲得各樣學問，各樣的異象和夢兆，使他們比迦勒底的術士和用法術的，勝過十倍（但一 4，17，20）。因此他們是無所不學、無所不曉的名符其實博學多才的人，早年譯經者譯為「博士」，實最為恰當。這些博學多才的人，識天文、通地理、會講多種方言，了解各種學問，並非只會觀天象和天星，有人把希拉文「博士」一詞譯為「占星家」，是十分錯誤的。

首先，他們對此希拉文字缺少認識，該字希拉文為 MAGOS (Μαγος)。根據古代多位用希拉文來書寫的前輩所解釋，這字表示古代巴比倫、瑪代波斯和一切所謂東方人心目中的「老師、聰明的學者、有操生殺大權的祭司、物理學家、天文學家、解夢者、和觀兆者」。因此不是專指「天文學家」，更不

是指「用天星來占卜的人」。

再者，把博士翻譯為「占星家」，指這些人是觀天星來占卜人的休咎與禍福。但不要忘記，凡是「占卜」和一切近乎迷信和行邪術的人，都為神所憎惡。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申十八 10-11）這一切被神所憎惡的事，包括「占星」在內，為何要把東方的「博士」翻譯為被神所憎惡的「占星者」？

既然是「占」，則與占卜、占卦一樣，為神所憎惡。因此翻譯為「占星者」，實在沒有念過申命記，得罪神，也得罪這些東方博士。

猶大遺裔 牢記聖經

聖經本文並未解釋這些東方博士到底是什麼人？他們住在東方作什麼工作，在社會上有什麼地位。

一、有人相信他們只是東方（包括古時的巴比倫和瑪代波斯地區，亦即今日的伊拉克和伊朗地方）的學者，或者是政府官員，或者是貴族、或者有王子身份。他們研究天星，看見「新星」出現，知道世界將有大事發生。為著滿足他們的願望，也證明所研究得來的屬於正確，所以遠道而來，要朝見新王。

二、但有人相信這些來自東方的博士是巴比倫研究天星的天文學家（但不是占星家），從猶大人遺裔（即猶大人被擄歸回聖地之時，有些人不願歸去，卻在巴比倫地區定居，成為猶大人的遺裔）口中獲悉有關星的預言。那是巴蘭詩句中所說的話：「有

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民廿四 17）當時的猶大人奉為寶貴的預言。這些東方博士和那些猶大遺裔們研究，問他們巴蘭的這兩句詩如何解釋。那些猶大遺裔中有不少學者，他們可能如此解釋說：我們祖宗那一輩子的同胞被巴比倫王擄到巴比倫，我們的國家暫時滅亡。目前，羅馬帝國統治我們，但我們有信心將來會有一位「救星」出現，亦即一位新王出現，拯救我們脫離外邦統治者之手。所以將來必有明星出現作為記號。於是這些天文學家在發現天上出現「特殊光體」之時，便斷定與目前的猶大人有關。所以啓程前往猶大，當時屬於羅馬帝國的附庸國，希望尋到新星所代表的「猶大人的王」。

三、但有人相信這些東方博士乃是猶大人的遺裔，正如上述，他們留在東方家居，成為社會上有地位有學問之士，或許他們也和但以理一般在政府機關中任要職。他們研究天星，看見新的光體，也聯想到巴蘭有關星的預言，所以來到祖宗的故鄉，尋找和朝見他們自己的新王。

不管他們是什麼人，他們穿著華麗的外衣，有高貴的儀態，以致當時的統治者希律王也要召他們入宮與他們對話（太二 7-9）。同時他們進入耶路撒冷的目的是要尋找「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以致轟動耶路撒冷全城的人，可見他們的行動一定有非常特殊的表現。

從東方來 不只三名

一般人認為這些東方博士奉獻三種禮物給聖嬰耶穌，便以為當時只有三名博士，其實這是錯誤的。記得兒時做主日學生，在降生節也扮過東方博士，共有三人。又記得這三名東方博士和

那些牧羊人一同跪在聖嬰面前，那就更荒謬。

因為牧羊人是在耶穌降生的晚上來尋找聖嬰的；東方博士絕對不會在同一天晚上來到聖嬰面前。因為他們從東方來，需要相當時間，那些牧羊人找到聖嬰時，耶穌是被放在一間旅店後面餵牲畜的地方的一個槽中。但東方博士來到伯利恆時，耶穌是住在一間房子裡（太二 11）。

從前在猶太地方出門旅行，多數是騎毛驢，但出遠門則用駱駝，駱駝出門都是成群結隊的。現在中東的人們，駱駝隊出遠門的情形和二千年前並無多大分別。他們如果從巴比倫地區向西行到猶太地方，最少為時四、五個月。他們除了自己要騎駱駝以外，還有腳伕牽駱駝，有保鏢保護他們。

此外，也要一些駱駝運載行李和露宿的帳幕和糧食等。所以即使有三個博士要到耶路撒冷去，同路的人馬也必是一大隊，十人或者幾十人，浩浩蕩蕩前進。因此，博士們不一定是三名，也許或是廿名也未可料。如此大隊人馬，才能驚動耶路撒冷全城的人。現在中國西北地方回教徒出門的情形，也是一樣。

東方明星 並非雙星

至於博士們在東方所看見的所謂「星」，原文是單數字，即「一顆星」，希拉文該字是 ASTER (αστερα)，即博士們在東方所看見的是「一顆星」，不是許多星的會合。

他們是研究天文的學者，總不會把「雙星」或「眾星」說成「一顆星」。因此，歷年來許多人為著研究所謂「伯利恆新星」時，有許多錯誤的言論。

比方，在 1959 年 6 月 24 日，火星與天王星會合。7 月 13

日，水星和天王星也會合。8月11日金星和火星也會合，顯得特別明亮。12月29日即降生節之後，火星與木星也會會合。

根據歐洲天文學者的推算，羅馬帝國紀元749年木星和土星有三次會合，即在當年的5月20日、10月27日和10月2日。但世界上並不因此受什麼影響。

可是，這些行星會合，除了天文學者加以注意之外，有多少人會「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時，留心什麼行星的會合呢？即使知道有什麼行星會合，但離地面太遠，它也不會比馬路上一盞燈或陰曆十五晚上的月亮更引人注意。

請看聖經怎麼說，馬太福音二章9節如此說：「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請問，兩顆行星的會合，離地球那麼遠，怎麼只會照在伯利恆小城，不照在耶路撒冷呢？又怎會只照在小孩所住的那一間房子，不照在隔壁老王那間房子呢？

很明顯地，東方博士們所看見的星，是雙星或三星會合之說，不足取信。

神備光體 照得通明

也許東方博士所看見的星，乃是神為祂兒子所預備的一個「特殊光體」。這光體一度在博士所住的東方出現，可能當時相當高，也相當明，引起他們極大的興趣。他們經過仔細研究後，相信與古時巴蘭的預言有關，是表示猶太的新星出現，於是起程往西行，要到耶路撒冷去訪問，但在旅程中該特殊光體一度消失在他們眼前。

耶路撒冷的祭司們和文士們引經據典的指示，說猶太的君

王，出於伯利恆（太二 4-6）。他們於是向伯利恆進發。經文如此說：「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太二 9）表示這特殊光體一度消失，現在再出現，照耀東方博士的前程。

後來該特殊光體越照越近地面，結果停在聖嬰所在房子的屋頂，照得通明，使他們清楚曉得是那一間房子。

神是創造主，祂臨時創造一個與明星近似的特殊光體，不足為奇。在約拿時代，祂也臨時預備一條巨型大魚，把約拿吞到肚腹中，也預備一顆蓖麻樹和一條小蟲。那麼祂為兒子的降生而預備一個特殊光體，有此需要，也不困難，為要應驗巴蘭的預言，也滿足祂選民的盼望。

奉獻禮物 厚意隆情

東方博士於是進到房子裡去，看見聖嬰和祂生母馬利亞，就俯伏拜聖嬰，揭開寶盒，奉上黃金、乳香和沒藥為禮物呈獻在祂面前。這三種厚禮，真是寶貴。「黃金」人人皆知其價值寶貴。後來約瑟、馬利亞帶著聖嬰逃難到埃及，住在猶太人集中地區時，有黃金可用，在經濟上不致有困難。

「乳香」是祭司在獻祭時所用的「配料」。約瑟一行三人到達埃及後，每日仍可在住所焚點乳香，低頭向神下拜。「沒藥」既香且苦，有殺菌除穢作用，亦為產婦必需品。

但博士們所奉獻的三種禮物，在靈意方面，則表示耶穌基督的三種神聖職份：

一、**黃金**是耶穌基督將來作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象徵。在啓示錄一章中所記，約翰在異象看見他的主站在七個金燈台中

間，祂胸間束著金帶（啓一 12-13）。無疑地，祂將來所戴的冠冕也必是精金的，而且是許多冠冕（啓十九 12）。

二、乳香是象徵耶穌基督為大祭司。祂在世上完成救人大功之後，升到天上去，為人與神中間的中保（約壹二 1）。

祂也是慈悲而有極大尊榮的大祭司（來二 17，四 14）。我們可以因祂蒙憐恤，得幫助（來四 16）。

三、沒藥是象徵耶穌基督為先知，沒藥味苦，祂在世上教訓人脫離罪惡，過聖潔生活。祂為著救人，自己喝了父神所預備的苦杯，甘心為人類釘十字架而死，那真是痛苦萬分的人生。祂被安葬時，尼哥底母帶著約一百斤的沉香和沒藥為殯葬（約十九 39-40），以防腐及殺菌。

順服神旨 不畏王命

東方博士本來應該回到耶路撒冷向希律王報告的，他們並不知道希律王的惡計，企圖謀殺聖嬰。但他們因為在夢中蒙天使指示，就從別的路回東方去（太二 12-13）。他們順服神旨，不畏王命。如果他們不順服神的吩咐，反倒回去耶路撒冷向希律王報告朝見新王一切過程，聖嬰便會遭他下毒手了。

後來約瑟也在夢中明白神的旨意，半夜起來，帶著馬利亞和聖嬰向西南行，逃往埃及。等到希律王受神審判而暴斃之後，約瑟又蒙主指示，返回猶太，在拿撒勒定居了。

所以在這裡充滿了「順服」的人生，是每一個基督徒在記念救主降生時所應學習的重要功課。

在記念耶穌基督降生的「降生節」大喜之日，你有否像那些東方博士奉獻厚禮給主，表示感恩呢？有否奉獻「一兩」黃金

表示你愛主呢？有否奉獻你自己常吃的大補品給主，使主的教會獲得「補養」呢？你有否像東方博士和約瑟那樣，明白神旨，馬上順服而付諸行動呢？

東方博士們回家去了，他們沒有再出現在耶路撒冷，但我們每一個主日都出現在教會中，盡事奉本份，你到底為主作了什麼事叫主心滿意足呢？

降生節「年年過」，但切勿叫主「難過」。你為聖工大力奉獻，是有天上光榮的價值與紀錄的。(1984 香港)

**每年記念救主降生之時，
便要想到主快再來，
你有否預備在空中見主？**



蒙恩的血漏婦人

(路加福音八章 43-48 節；馬太福音九章 20-22 節；

馬可福音五章 25-34 節)

「把所有的病人，帶到祂那裡，只求摸耶穌的衣裳縫子，摸著的人，就都好了。」(馬太福音十四章 35-36 節)

爲什麼他們只求摸耶穌的衣裳縫子呢？可能是因爲這位血漏的婦人，首次有此行動而蒙恩，並非事先刻意安排，那些擁擠耶穌的人都知這事，也都傳揚開去，所以許多人都效法這婦人的信心行動，同樣會蒙恩痊愈。

兩個「十二」預表不同

血漏婦人蒙恩和睚魯女兒從死還魂這兩件神蹟是有關係的。當時睚魯來請求耶穌到家裡去醫治他的女兒，因爲她快要死了，於是耶穌和睚魯一同往前走，那時有許多人跟隨耶穌，也擁擠著一同上路的人。耶穌還沒有抵達睚魯家，在半路，出現這位患血漏的婦人，在摸耶穌的長衣之下的縫子，她的病就好了。然後耶穌才進到睚魯的家，那時他的女兒已經死了，人人都爲她哀哭，耶穌卻拉著她的手，使她從死中還魂再活過來。

睚魯的女兒是十二歲，病到快要死了，是預表以色列十二支派，已病入膏肓，無可救藥，要等到耶穌來(預表祂再來)，才能使以色列復興。但在半途中，有一個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婦人，來到主前，是預表十二使徒要將福音傳遍天下，拯救外邦人，使外邦人因信得救。所以這患血漏的婦人預表全體外邦人，福音傳遍天

下，使無數的外邦人獲得救恩，然後，耶穌再來時，才使以色列復興，也使以色列人全家得救(羅十一章 26 節)

床頭金盡 病上加窮

「血漏」病在摩西律法中是不潔之症(利未記十五章詳述此症的情形)，患這種疾病的人，使許多親友與她隔離，所以她會感覺孤苦伶仃，這女病人也不能在會堂內敬拜神。路加說她患了十二年血漏症，在醫生手裡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使她床頭金盡，「病上加窮」，但沒有一人能醫好她，身心均十分痛苦。馬可說她在好些醫生手裡受了許多的苦，又花盡了她所有的，一點也不見好，病勢反倒更重了。不過她聽見耶穌的事(可五章 27 節)，一定有不少人傳說耶穌醫病的事，所以她從後頭來，雜在眾人中間，避免給人發現，如果有認識她的人發現她在人叢中，一定大聲呼叫，「不潔了，不潔了，有不潔的女人在我們中間」。幸虧當時沒有人發現她在人叢中，因為大家都跟著耶穌往前走，要一同到睚魯家中看熱鬧，所以「眾人擁擠他」。這些擁擠耶穌的人，並不是希望從耶穌身上獲得什麼好處，乃是要看耶穌如何醫好睚魯的女兒。但這患病的可憐人來到耶穌背後，並非和眾人一樣，參加擁擠的行列，乃是憑極大的信心去「摸耶穌的衣裳縫子」。在此，我們便可以分辨「擁擠」與「摸」的不同了。

「擠」「摸」有別 效果亦分

就在人頭湧湧，大家都「擠著耶穌」和「彼此相擠」的熱烈情況之下，有一位「大有信心」的病婦也「雜在眾人中間」，她並非和別人一般去擠耶穌。她早有心理準備，她要用獨特的行動

與耶穌接觸。「她心裏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愈。」(太九 21)

「誰？」這乃是一種「教育式」的發問，並非「求知式」的發問。祂是全知的主，祂一定知道誰曾摸祂，但祂要那蒙恩的婦人自動對眾人說出來，好為耶穌作見證。

彼得和同行的人也許會覺得耶穌的問話有點反常，試問有那麼多的人「擁擠」着祂，祂怎會發出這樣的問題？可是，耶穌發問得非常有用。許多人都「擁」著祂，竟然有人會「摸」著祂。那些擠祂的人毫無所獲；這位婦人刻意地摸耶穌，而且憑着莫大的信心摸祂，於是蒙恩，使別人驚奇。

今天也有許多人在教會內「擠」耶穌，他們信了耶穌多年，靈性毫無長進。但有些人不斷去「摸」耶穌而蒙恩。大家都信耶穌，大家都一同事奉，同看一樣的聖經，同唱一本聖詩，也一同向一位父神祈禱；但效果有巨大的差別，其差別乃在「擠」與「摸」的不同。你是摸耶穌的信徒呢？還是擠耶穌的信徒呢？

支取能力 除去病痛

耶穌在世傳道時，曾用許多不同的方法醫治有病的人，但這患血漏的婦人獲得醫治，並非她來到耶穌面前求祂醫治，因為她不可能告訴任何人，她患什麼病症，她的醫治，是神秘的、保密的，沒有人用過的一種方法，那就是她「向耶穌支取醫病的能力」，像今天我們到銀行裡支取款項一樣。耶穌醫好了她，不像醫好別的病人那樣，主動地醫好她，乃是被動地醫好她。這婦人雖然身患重病，但她並非有罪之人，反之，她是一位有十分強大信心的人，實在可以說是「前無古人」，因為在她以前，並沒有一個病人

會支取耶穌的能力得醫治。她是第一個人竟然有這種強大的信心。當時她來到耶穌背後，摸祂的衣裳縫子，馬太如此描寫她的心裡狀態說：「因為她心裡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愈。」到底誰把這種方法告訴她呢？因為路加說，「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那些醫生均已束手無策，又怎能把這信心醫病的秘訣教導她呢？她如懂得看聖經的話，是否能在利未記十五章找到(專門提及漏症的一章)悟出什麼方法可以醫好她的頑疾呢？她有這種不可告人的病，又豈能去求教任何文士或法利賽人呢？事實上，因為沒有人敢主動與她來往，所以不可能有人教導她用這種「摸耶穌衣裳縫子的方法」來得醫治。因此相信這是聖靈感動她的心去如此行，使許多人也效法她得到醫治。

輸出能力 使人哄動

說時遲，那時快，「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可五 29)「血漏立刻就止住了。」(路八 45) 當時，耶穌想知道誰人在祂背後摸祂的衣裳縫子，因為「耶穌心裡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來」(可五 30)，於是祂在眾人中轉過來(即轉過身來)，問：「誰摸我的衣裳？」馬可和路加都如此說：「你看眾人擁擠你，還說誰摸我麼？」路加更點彼得的名，說彼得和同行的人都這樣說，是的，在一大群的人擁擠中，人人都會觸摸耶穌，祂為何竟會如此發問，實在令人費解。可是耶穌肯定地說：「總有人摸我」，祂這樣一說，相信那些擁擠耶穌的人群和那十二個門徒眼睛會睜大，眉頭深鎖，心裡都會想：可能又有什麼事發生了。是的，果然有事發生，耶穌說了一句無人可以了解的話：「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路八 46) 祂的能力

怎樣從祂身上出去呢？能力是隱形的，像電力一樣，除了耶穌自己之外，根本無人可以明白能力怎樣從祂身上出來。耶穌並非不知誰摸祂的衣裳縫子，引致祂輸出醫病的能力，祂的發問，乃是「教育性的」，並非「求知性的」，祂要那得醫治的人自己承認摸耶穌的衣裳縫子，那一大群擁擠耶穌而一無所獲的人便發現兩點真理。1. 「耶穌的身上會有能力發出來醫病。2. 有病的人以後也可以效法這有病的婦人去摸耶穌的縫子而得醫治。同時，他們也羨慕這位婦人的信心行動，使病痊愈。相信這消息很快便傳遍多處，使人驚奇，也使一切有病的人都準備看見耶穌之時，要去摸祂的衣裳縫子。

兩種知道 情形不同

在馬可福音記錄這醫病的神跡時，用了兩個不同的希拉文字，表示兩種「知道」，亦即中文所譯的「覺得」。馬可福音第五章 29 節如此說：「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這節經文中的「覺得」，原文是 GINOSKO，指「深知」、「從經驗而知」。但 30 節如此說：「耶穌登時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這聖經的「覺得」，原文是用加重語氣的，表示「比深知更深」，有「洞察」、「確知」、「全知」等意義。正如保羅對哥林多信徒所說的話（林前十三章），12 節下半節如此說：「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第二個全知道就是這個加重語氣的「確知」或「全知」。婦人「確知」自己身上的災病好了，但耶穌更確知自己有能力從身上出去，所以祂要轉過身來問眾人：「誰摸我的衣裳？」這句話可能會啓發在場那些擁擠祂的人，因為祂發問之後，那女人知道所發生的事是因

爲自己的原故，現在災病既然好了，就應該公開她摸耶穌衣裳縫子的秘密。當時的人可能大聲嘩然，也會彼此議論說：「原來摸耶穌的衣裳縫子會使頑症痊愈。」當時一傳十、十傳百地傳開去，以致許多人後來都要求摸耶穌的衣裳縫子，經文如此說：「摸著的人，就都好了」（太十四章 35-36 節）。這種摸耶穌衣裳縫子的運動，可說是由這位大有信心的病婦來提倡，她成爲一切病人蒙恩的模範。

能力輸出 與電相同

到底耶穌的能力怎樣被這有信心的婦人支取呢？比方，電線插頭和電源的關係。我們日用的電器，有許多種都需要將它的電線的「插頭」，插進牆上的一頭「電源」掣，才有電力輸入所要用的電器上，使燈發光，或使收音機有聲音等。當電器未插入電源之時，電器本身是沒有電力的，燈不會發光，收音機也不會發聲，但是當電線末端的插頭插進牆上的電源之後，電燈在老遠的電燈公司所發出的電「馬上」來到，所謂馬上，是依照科學所研究得來的結果，電是每一秒鐘走十八萬六千英哩。因此，電燈公司雖然離你老遠，但一旦與電源接觸，電就進入電器中，發出電的力量。有些人因爲不小心而觸電時，全身都充了電，十分危險。

當時婦人的手，好像電器上電線末端的插頭，耶穌的衣裳縫子好像牆上的電源，耶穌好像電燈公司的發電機，所以當婦人的手一「摸」耶穌衣裳縫子之時，那最偉大的電源（耶穌）便有力量出來，充滿那女人的身體，使她全身充滿主的能力。她身體內一切的疾病便馬上消失，她便痊愈了。這個比方可以使我們稍爲明白耶穌的能力如何輸出了。

提倡摸縫 婦人成功

當耶穌看見這位婦人之時，祂並沒有說：「你的罪赦了」，像對那癱子一樣。祂也沒有警告她說：「不要再犯罪」，像警告那患病卅八年的老病人一樣。只對她說：「女兒，妳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罷。」馬可加上一句說：「妳的災病痊愈了。」(可五 34) 可見這位大有信心的婦人，身體雖然有病，靈命卻非常健全。疾病對她只是靈命的一種訓練。她實在有信心，也從信心中領悟到耶穌身上有醫病之能，相信她回家之後，一切都有很大的改變，從前那些不敢也不會和她來往的親友都會來向她道賀，也會恢復舊日的友誼，她可以回到社會工作，也可以賺回因患病而花去的許多金錢。同時，她一定會對人人作見證，每日多次對人述說她蒙恩的過程，使人驚奇，使人為她快樂。也有許多人喜歡行善，經文說：「把所有的病人，帶到他那裡」(太十四章 35 節)，只求耶穌准他們摸祂的衣裳縫子。

今天，主耶穌的能力並未減退，祂雖然坐在高天之上，但祂也俯就卑微的人，我們有病而醫生束手無策時，不妨向天舉手，對主說：「主阿，我要摸著你的衣裳，求你輸出能力醫治我。」那發明摸耶穌衣裳縫子的婦人，因有信心而得醫治，我們為什麼不效法她去求主醫治呢？試試看！看主如何憐憫你。

耶穌醫好這有信心的婦人之後，便到睚魯家中去，當時有人在路上對睚魯說：「你的女兒死了，不要勞動人子。」耶穌如何回應這人的話呢？祂說：「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兒就必得救。」可見信心是何等的重要，信心既使病人獲得醫治，也使死人生命還原，我們的信心在那裡呢？

主耶穌曾宣告說：「你們禱告，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得

著。」(太廿一章 22 節)

耶穌所宣佈的話是很神秘的，非常人所能了解。祂說：「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祂的能力流露出來，雖然無人可以看見，這位婦人卻神秘地領受了。祂的能力怎樣「出去」也無法知曉，但能力是出來了，也已使一人蒙恩。

睚魯的女兒只有十二歲，耶穌拉着祂的手，她便馬上從死中還魂，「她的靈魂便回來」了(路八 55)。這位婦人卻自動向耶穌支取治病的能力。這兩種不同的蒙恩方法也可以預表信徒的不同情況。靈性淺者，需要耶穌「拉着手」才能蒙恩；但靈性高深者，可以用信心的手去摸耶穌，支取祂的大能而蒙恩。

我們不妨向這婦人學習，向耶穌支取能力。

這婦人蒙恩，是因她有信心，也為我們留下一個自動支取大能的良好模範。

為主作證 無法忍隱

這位蒙恩的婦人得了奇妙的醫治之後，戰戰兢兢的俯伏在耶穌腳前，對着那一班擁擠耶穌的人群作見證，然後，獲得主所賜的平安回家。一個信徒在任何事情上蒙恩之後，必須要為主作見證，「當着眾人都說出來」。美好的見證不怕百回講。相信這位蒙恩的婦人每天都對親友述說她如何摸耶穌衣裳而獲得醫治精彩的一幕。而且說得有聲有色，使凡聽見的人都驚奇不已，別人也把她的見證對人複述，使主耶穌得榮耀，使更多的人相信耶穌。

見證是不能隱藏的(路八 47)，正如人不能點着明燈放在斗底下一般。為主作活潑的見證乃是使靈命長進的方法之一。

我主不變 何不求恩

耶穌每次醫好一個人，都有能力從祂身上出來，那些被祂醫好的人也享受了祂的一部份能力。祂的能力是無窮的，這血漏婦人懂得自動去支取耶穌那無窮的大能，今日主的大能並未稍減，祂永不改變，我們仍然可以隨時向祂支取，祂的大能仍然會流露出來，使摸祂的人同樣蒙恩，我們為什麼不享受這種權利？

這婦人所摸的只是耶穌所穿的長衣下的縫子，便得痊愈。其實，她獲得痊愈，是由於她的信心，至於她用手去摸耶穌的衣裳縫子，只是她隱藏信心的外在表現而已。

古代歷史家猶西表提及這婦人，說她稱為「韋倫妮加」(VERONICA)，她痊愈後，在她本城建一石碑記念主耶穌醫治之恩。

今天我們蒙主厚恩後，作什麼事來記念祂呢？



RECEIVE POWER FROM GOD

Surabaya, Indonesia 1971

蘇佐揚曲詞

John E.Su

John E.Su

G4/4 3 | 3 · 3 2 3 4 3 | 5 — 5 | 2 · 2 1 2 3 4 | 3 — 1 |

一、要在主前支取大能，大能來源乃是聖靈，聖靈求
 二、主託使命重於性命，使命必須努力完成，完成為
 三、隨時隨地與主同行，主賜能力與日俱增，俱增生

1 · 1 7 1 2 1 | 3 1 — 1 7 | 6 6 4 6 1 7 | 5 — 4 |

一、主先把我心潔淨，才配成為合用器皿，要
 二、主一切都可犧牲，放下重擔勇奔前程，每利
 三、活聖潔凡時得勝，言行恩態處處虔誠，利

3 · 3 2 3 4 3 | 5 — 5 | 2 · 2 1 2 3 4 | 3 — 3 2 |

一、作大能流通器皿，器皿必須保持潔淨，能
 二、日生活手潔心清，清心才能與神同行，靈
 三、用苦難彰顯神能，搖動魔國惡者震驚，忘

1. 1 2 1 2 1 | 3 5 - 4 3 | 2. 2 1 2 4 3 | 1 - . 1 2 |

一、力 湧 流 千 里 奔 騰， 萬 人 蒙 恩 同 走 天 程，(副 歌) 求
二、命 日 長 攀 登 峻 嶺， 能 力 多 取 使 命 完 成，
三、記 自 己 隨 主 帶 領， 生 活 發 光 點 燃 復 興，

6. 7 1 1 2 1 | 3 - . 4 3 | 2. 3 4 5 6 7 | 5 - . 5 4 |

主 現 在 賜 下 大 能， 為 主 辛 勞 點 燃 復 興， 欲

3. 3 4 3 4 3 | 5 - . 4 3 | 2. 2 1 2 4 3 | 1 - . ||

在 主 前 支 取 大 能， 必 須 完 全 順 服 聖 靈。

寫給為不幸而受苦的人

不是單叫我們因瞎子得醫治而歡喜！

乃是叫我們明白瞎了眼的重大意義和益處！

生來瞎眼的人

(約翰福音九章)

是的，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可是，從創世以來，生來是瞎子的太多了。你這瞎子，比別人有什麼長處，竟勞動夫子來為你出力呢？門徒所發的問題，也是一般猶太民眾常問拉比的問題，可是多少年來，拉比並沒有給人一個圓滿的答覆。

拉比怎樣回答

如果拉比回答說：「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因他父母犯了罪。」那麼為什麼耶和華神要鄭重宣佈說：「兒子必不擔當父母的罪……惡人的惡報，必歸自己呢？」(結十八 20) 父母犯罪父母當，生來瞎了眼絕對不是父母犯罪的後果。如果拉比說：「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因為他自己的罪！」難道這瞎子「前生」就犯了罪？或是在母胎裡就殺人放火？這是講不通的。所以他生來就瞎了眼，並不是因他自己的罪。

苦難是神計劃中的一環

一般人都以為痛苦、疾病、殘疾與種種的不幸，是罪惡直接或間接的結果，這種觀念是錯誤的。其實痛苦、疾病、殘疾與種

種的不幸，都與神的整個計劃有關，也可以說是神對我們的計劃中的一些「環」，這些環，一個也不能減少，否則神對我們的計劃不能完成。所以這位空前絕後的導師回答得好。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是的，造物主最大的榮耀和被造者最大的快樂，是痛苦後的蒙恩，哭泣後的歡呼，不幸後的安慰和瞎眼後的復明。

還有一班瞎透了的瞎子

這裡還有一班瞎子呢！這班瞎子是瞎眼中最瞎的！這班人就是反對主耶穌的法利賽人，他們瞎到什麼地步呢？他們既不信主耶穌是從神來的（16節），也不知道主耶穌從哪裡來的（29節），他們不信這人從前是瞎眼的，後來能看見的（18節），反相信醫好瞎子的主耶穌為罪人（24節）。這些人豈不是睜眼瞎子，豈不是人世間最大的瞎子麼？如果我們稱那被醫好的人是「生來瞎眼的」，我們就應該叫這些法利賽人為四肢百體從外表到內心甚至身上每一個細胞，都是「瞎」的，這真瞎透了！這些瞎透了的瞎子去領導那班盲從的猶太人，怪不得他們要棄絕那世上的光了！（5節）

法利賽人似乎這樣回答門徒說：「這人生來是瞎眼的，不是因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乃是耶穌犯了罪！」所以他們說主耶穌是個罪人（24節）。可惡的法利賽人！你們要曉得，因為你們犯了罪，所以全猶太人都盲從你們的教訓而瞎了眼呢！（40節）

瞎了眼有什麼好處

生來瞎眼的人是得著醫治了，但是為什麼主耶穌要把他醫好

呢？是因這人的功勞呢？是因他父母的功勞呢？答案是這樣，乃是要顯出神的作為來！不是因為他瞎了眼，所以主要醫好他，乃是因為主要醫好他，所以他先瞎了眼。這就是他瞎眼的主要原因，也就是一切痛苦、疾病和不幸要存在世上的理由。親愛的兄弟姐妹們，你明白了麼？你明白為什麼會遭遇患難、疾病和不幸了麼？我們不單要為瞎子得了醫治而歡喜，乃要深深的明白瞎了眼的好處。你所遭遇一切的苦痛，各種各色的困難，都是神要在你身上顯出祂的作為來！神的作為是包括神的憐憫、慈愛、恩典和能力。這生來瞎眼的人，就是一個活的見證，你的生活也能見證這真理！

兩種瞎眼

主耶穌醫治這瞎子的方法是很特殊的，這瞎子已經夠瞎了，還要在他的眼睛上加上唾沫和泥，使他瞎上加瞎。有時神要你蒙更多的福以前，先叫你受更多的苦，你明白麼？同時這也告訴我們，瞎眼有兩種：一是肉體的，一是靈裡的。瞎子的眼睛以後雖然開了，但他靈裡的眼睛並沒有開，所以他不認識主耶穌是誰。只和普通人一樣，認識祂是先知而已（17 節）。肉體的眼睛瞎了，不難醫治，只要神肯醫治的話，眼睛容易復明。但心靈的眼睛瞎了，不容易醫治，因為心靈的眼睛瞎了，是拉比的遺傳（以唾沫為代表），律法的偏見（抹泥代表律法上靠行為，和種種拘手的規矩（可七 3-4）所造成的。他必須到西羅亞池子裡去洗，才能看得見（西羅亞意即奉差遣）。

瞎子預表猶太人

猶太人，就是生來的瞎子。耶穌過去看見他（1 節），預表主

頭一次來世上，猶太人不認識祂，說祂不是奉神差遣來世上。直等到他們肯順服到西羅亞池子裡（預表主的寶血泉源）去洗，洗除種種遺傳和偏見，承認主耶穌就是神所差遣的救主以後，他們才能看見，才能得救。這就是五旬節時信主的一班猶太人。

這生來的瞎子，在另一方面也可以預表另外一班猶太人，他先前只認識耶穌為先知，等到被趕出去以後，再遇見耶穌，才認識祂是神的兒子（36節）。猶太人現在是分散在各國了，等到主二次再來之時，猶太人才認識主耶穌就是他們的彌賽亞和救主，是神的兒子。現在猶太人雖然立了以色列國（這不是主要成立的天國），但這些政治人物都不是相信耶穌的人，他們還是靠外邦人（指聯合國）的勢力來立國，他們仍然活在唾沫和泥中的黑暗日子。所以主耶穌將（還在將來）要像大石頭，打碎滅絕世上一切國家的時候，現在的以色列國也在被打碎之列。等到他們看見主再降臨的時候，他們的心開了，才接受主耶穌為救主，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了（羅十一 25-26）。

遭遇苦難更多，認識主更清楚

被人趕出去，就是被神領進來的方法。這被醫好的瞎子，離開了人的盲目，進入了神的光明；離開了人的無知，進入了神的真理。我情願被人趕走，好進到神的美境；我也願被主吸引，好進入祂的內室（歌一 4）。猶太人從前若不被擄到巴比倫，他們就不會根絕犯拜偶像的罪，他們現在若不被分散在各國，將來也不會認識主耶穌是他們的救主。你若不遭遇更多的苦難，你也不會更多的認識那愛你的主！

你正在受苦麼？你有福了！

瞎眼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的榮耀（39 節）。親愛的弟兄姊妹，你不是也有殘疾嗎？你不是患著很痛苦的疾病麼？我告訴你，你有福了！因為你必看見神的作為與榮耀。有一個很有恩賜的姊妹，患了一種病，不能起床，只得天天在樓上睡覺，但神指示她一種救人的方法。她一天到晚睡在床上，用紙條寫上聖經救人的話，捲成一團，由窗戶外扔下去。有一天她所扔的一個小紙團，掉在一個正在掛慮前途的大學畢業生頭上，這大學生拾起來一看，原來是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的話。他想這是從天上來的指示，於是相信了耶穌，以後奉獻為主作傳道人。

保羅有一根刺，所以他特別蒙福

神讓你有疾病與殘疾，都是要向你顯出祂的憐憫、慈愛、恩典和能力的明證。保羅身上若沒有一根刺，他就不能為神作更大的工作。約翰是有福的，他躺在主的胸懷裡；他一生沒有受什麼大苦，十二使徒中，他死得最舒服；但他寫出約翰福音、約翰書信和啓示錄這幾本書，是他在世上要作的事工。保羅則不然，他一生多次遭受哥林多後書十一章所說的痛苦和患難，此外加上十二章所說的肉體上一根拔不掉的刺。但他不似像約翰躺在主的胸懷裡，他實在活在主的心坎裡，所以他深知主心中的秘密和福音的奧秘（弗三 4-6），所以能寫出了最寶貴的十幾封新約書信，揭露神心中的秘密和那測不透的豐富。他比約翰偉大得多了，但是他從前是在大瞎子迦瑪列門下的一個標準瞎子呢！

所羅門雖然造成了以色列國最值得回憶的一頁光榮歷史，但是所羅門前半生並沒有什麼值得我們效法的行為，他後半生的歷

史就更不用談了。

因為他並沒有用痛苦來換得江山，一生也沒有在患難中更認識神。他沒有得著逃亡的雅各那種抓住神不放的寶貴經驗，也沒有嘗過完人約伯那種苦盡甘來的甜蜜滋味，所以他以後失敗了。大衛卻不是這樣；他歷盡人生所有的苦難和逼迫，他用無限的痛苦來奠定江山的根基。他所寫寶貴的詩篇，是一個字一滴血換得來的，所以他成為合神心意的人（徒十三 22），一生作了合神心意的事。

你明白神在你身上的計劃麼？

你今天也許失敗，但神會叫你將來所學得的更多。也許你不明白為什麼神要你離開這個職位，誰知神要把你安排在一個更好的職位上。你今天所遭遇的難處和逼迫，也許是很難堪的，但神要叫你更進一步的認識祂，祂也要更進一步的造就你。也許你莫名其妙的患起重病，使你被迫將你「自己」一切的計劃，都置之高閣，但神要你在祂面前安息一會兒，以後指示你「祂」的一個計劃，要你去完成。也許你不幸而殘廢了，你難免怨天尤人吧！但是神要你像這生來瞎子的一樣，彰顯祂奇妙的能力和豐富的恩典。也許你正被人追趕，無家可歸，但是神要你像這被醫好的瞎子一樣，單單仰望祂，從祂再得著人生的新力量，去開闢一片新的園地，活得更美滿。

如果你有十根刺，豈不更蒙恩典麼？

這瞎子不曉得年紀有多大，假定他是卅歲吧！那麼，他已經順服地、安靜地、忍耐地度過卅年痛苦與不幸的歲月了。現在

假使他再活卅歲吧！我相信他這卅年光明的歲月一定活得非常快樂而有意思。也許他比那不瞎眼而活六十歲的人有意思得多。你怕苦難、逼迫、疾病和不幸麼？我勸你不要怕！因為主對我們的應許是寶貴的。祂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既然祂的恩典對有一根刺的人是夠用的，如果你有十根刺在身上和心靈上，主的恩典豈不更是滿溢出來，而且流成一條恩典的江河麼？我為這生來的瞎子慶幸，也為一切受苦的聖徒得到安慰。如果你身體健康，一生過著快樂的日子，我恭賀你，你是蒙福的人；但，如果你更多的認識神，如果你要得主更多的恩典，我希望你有一根刺，也希望你遭遇更多的苦難！（一九四九年於香港）



第五十七首

耶和華是我的亮光

57

詩篇

The Lord is my light

蘇佐揚和聲

Psalm 27:1-6

(中國民歌)

Arr By John E.Su

C4/4/6 · 5̣ 3̣ 6̣ 5̣ 6̣ 1̣ 6̣ | 5̣ — 5̣ · 6̣ 1̣ 7̣ | 6̣ 1̣ 6̣ 5̣ 3̣ 5̣ 1̣ 6̣ |

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

5 — 1̣ 1̣ 1̣ 1̣ 5̣ | 3̣ 2̣ 3̣ 5̣ 6̣ 3̣ 2̣ 3̣ | 5̣ 6̣ 1̣ — 1̣ 2̣ |

呢？耶和華是我性命的保障，我還懼誰呢？那作

1̣ 2̣ 3̣ 5̣ 3̣ — 1̣ 6̣ 5̣ 6̣ | 1̣ 3̣ 5̣ 5̣ 5̣ 6̣ 1̣ 1̣ | 6̣ 1̣ 6̣ 1̣ 6̣ 5̣ 3̣ 5̣ 6̣ |

惡的，就是我的仇敵，前來喫我肉的時候，就絆跌仆倒，雖有

1̣ · 7̣ 6̣ 6̣ 1̣ 6̣ 5̣ 3̣ | 5̣ 5̣ 6̣ 1̣ 1̣ 2̣ 3̣ — | 5̣ 6̣ 1̣ 5̣ · 6̣ 4̣ 3̣ |

軍兵安營攻擊我，我的心也不害怕；雖然興起刀兵

2 1 2 3 5 1 6 5 | 5 6 1 — 1 · 2 | 3 5 3 2 3 5 2 3 |

攻 擊 我, 我 必 仍 舊 安 穩; 有 一 件 事 我 曾 求 耶 和

1 — 1 2 7 6 | 5 — 1 6 1 | 5 · 6 4 3 3 5 6 5 6 | 1 6 5 — 1 |

耶 我 仍 要 尋 求, 就 是 一 生 一 世 住 在 耶 和 華 的 殿 中, 瞻

6 1 5 · 6 4 3 3 5 3 2 | 1 2 3 — 5 | 6 1 6 5 4 3 2 3 |

仰 祂 的 榮 美, 在 祂 的 殿 裡 求 問, 因 為 我 遭 遇 患 難, 祂 必

2 3 2 3 1 6 5 5 | 5 6 1 2 7 6 5 | 5 5 · 6 1 7 6 |

暗 暗 的 保 守 我, 在 祂 亭 子 裡; 把 我 藏 在 祂

6 6̇ 1̇ 6 5 3 5 6 | 2 2 3 5 3 2 1 | 3 2 3 2 1 — |

帳幕的隱密處，將我高舉在磐石上；現在我得以

1̇ 2̇ 7 6 5 . 6 | 3 2 3 6 5 — 5 . 3 | 1̇ 7 6 6 6 5 3 |

昂首高過四面的仇敵，我要在他的帳幕裏，

1̇ 2̇ 7 6 5 — | 1 6 1 5 . 6 4 3 | 3 5 7 6 5 — |

歡然獻祭，我要唱詩，歌頌耶和華，

1 6 1 5 . 6 4 3 | 3 5 3 2 1 — ||

我要唱詩，歌頌耶和華。

第四十六首

人生在世總有苦難

46

IN THE WORLD YE SHALL HAVE TRIBULATION

2.17.1954 星加坡

蘇佐揚曲詞

John E. Su

John E. Su

一、人生在世總有苦難，但在主裡有平安，
 二、人生在世總有苦難，苦難時常在重演，
 三、人生在世總有苦難，苦難是寶貴訓練，

一、為何悲傷灰心愁煩，何不禱告只悲嘆？
 二、從前靠主渡過難關，現今為何不壯膽？
 三、使你受苦成為完全，分受別人諸苦難，

一、我主在世受盡試探，祂願為你背重擔，
 二、朋友有時向你變臉，我主永遠是良伴，
 三、苦難不久煙消雲散，主將你眼淚擦乾，

人生在世總有苦難(續)

6 5 6 1 7 6 | 5 - 1 - | 2 3 4 3 - 2 | 5 - 5 - 0 |

一、人生在世總有苦難，但主已賜平安(平安)，
 二、祂的恩愛永不改變，仰望主有平安(平安)，
 三、經過試煉信心更堅，與主同享平安(平安)，

6 5 6 2 7 6 | 5 - 1 - | 4 5 6 3 - 2 | 1 - 1 - 0 |

一、人生在世總有苦難，但主已賜平安(平安)。
 二、祂的恩愛永不改變，仰望主有平安(平安)。
 三、經過試煉信心更堅，與主同享平安(平安)。

第一八五首

人生一切遭遇
HE KNOWS MY TROUBLE
(1966)

185

John E.Su

蘇佐揚
John E.Su

$E\flat$ 4/4 3 | 6 $\sharp 5$ 4 $\sharp 5$ | 6— . 3 | 6 $\sharp 5$ 4 3 | 2— . 6 | 3 $\sharp 2$ 1 $\sharp 2$ |
 一. 人 生 一 切 遭 遇, 均 出 於 神 旨 意, 我 願 完 全 順
 二. 切 勿 追 憶 埃 及, 曾 受 苦 為 奴 隸, 勿 學 閑 雜 人
 三. 人 生 如 渡 苦 海, 風 雨 並 無 定 時, 狂 風 巨 浪 怒

3— . 6 | 3 $\sharp 2$ 1 7 | 6— . 3 | 6 $\sharp 5$ 4 $\sharp 5$ | 6— . 6 |
 一. 服 祂 所 作 均 盡 美, 神 旨 永 不 差 錯, 不 得
 二. 等, 免 破 壞 神 美 旨, 求 主 步 步 帶 領, 何
 三. 來, 實 無 人 能 預 知, 主 知 如 何 應 付, 何

6 1 1 7 | 6— . 6 | 3 $\sharp 2$ 1 $\sharp 2$ | 3— . 3 | 3 5 5 $\sharp 4$ | 3— . 3 |
 一. 早 也 不 會 遲, 雲 柱 前 頭 帶 領, 火 柱 保 護 備 至。曠
 二. 勝 罪 惡 權 勢, 渡 完 漫 長 曠 野, 可 使 飽 嘗 奶 與 蜜。曠
 三. 必 要 怕 勢 危, 祂 能 平 風 靜 浪, 使 我 履 險 如 夷。曠

5 5 3 2 | 1— 1 | 3 · 3 1 7 | 6— 6 | 7 1 2 3 |

一.野千辛萬苦, 沿途荆棘疾襲, 嗎哪供應不在
 二.野無可留戀, 事事不如人意, 前途美景在
 三.野使人厭棄, 天家快樂無比, 努力為主奔

5— 5 | 4 4 5 6 | 5— 5 | 5 3 3 2 | 1— 3 |

一.斷, 活水長流千里, 在世保持聖潔, 勿
 二.望, 努力切勿遲疑, 保守聖別心情, 凡
 三.馳, 不分南北東西, 我主時常率領, 賜

5 · 5 #5 #5 | 6— 6 | 6 #5 4 3 | 3 #2 1 6 | 1— 1 7 | 6— ||

一.為世界所迷, 那更美家鄉已在望, 快進應許地。
 二.事滿主心意, 那更美家鄉快臨近, 與主不分離。
 三.我軍裝齊備, 那更美家鄉已臨近, 永遠唱讚美。

第一九六首

開我心眼

196

OPEN MY HEART

1961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吉隆坡

羅恩光

蘇佐揚

Loh Yan Kwong

John E. Su

D 6/8 5 | 3 2 1 3 | 4 . 3 4 5 3 5 | 6 . 7 1 4 3 | 2 . 2 5 4 |

二. 主 阿 求 你 在 已 開 開 我 我 心 心 眼 眼, 使 我 我 能 見 主 真 光, 保
 三. 主 阿 求 現 你 已 開 開 我 我 心 心 眼 眼, 使 我 我 能 愛 主 更 深, 輕
 三. 主 阿 求 現 你 已 開 開 我 我 心 心 眼 眼, 使 我 我 能 愛 常 在 身 旁,

3 2 1 3 | 4 . 3 4 5 6 1 | 5 6 3 2 | 1 . 1 0 |

守 我 腳, 免 行 黑 暗, 反 照 生 命 之 光。
 看 世 界, 利 祿 名 權, 獻 上 全 身 心。
 無 掛 慮, 不 畏 苦 難, 一 生 靠 主 歌 唱。

5 . 2 3 4 5 | 7 . 6 7 1 1 | 2 . 2 1 7 6 | 5 . 5 5 4 |

(副歌) 開 我 心 眼, 開 我 心 眼, 使 我 能 見 主 榮 面, 加

3 2 1 3 | 4 5 6 7 1 1 | 5 6 3 2 | 1 . 1 ||

我 信 心, 努 力 進 前, 為 主 救 靈 萬 千。

登山顯像

馬太福音十六章 28 節，十七章 1-8 節

這是一幅描寫天國的圖畫。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六章 28 節預告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這是預告馬太福音十七章 1-8 節的情形。

馬十七 1 說：「過了六天」；在路九 28 說：「約有八天」，這兩處並不矛盾，因為路加所說的是頭尾約有八天，馬太所說的是整整的六天。過了六天，主耶穌便帶著三個親愛的門徒登山顯出祂的榮耀。「六天」可以預表「六千年」或「六個時期」。六千年一過，第七千年便是千年太平時代，也就是主降臨為王的時候。

彼得雅各約翰預表以色列

彼得、雅各、約翰是預表大災難時期在地上的以色列人。雅各是使徒中最先殉道的（被希律王所殺），預表在大災難時期一切被殺的人；彼得是在傳道一個時期之下殉道的，預表那些在經過大災難之後也被殺的以色列人；約翰是被充軍到拔摩海島並沒有被殺的，預表一切經過大災難仍然存活的以色列人，這些以色列人便「進入天國」享受天國的榮耀。

摩西以利亞預表全教會

第三節所說的摩西和以利亞向他們顯現，是預表教會與主一同在天國，向以色列人及一切在地上的人顯現。摩西死了，而且

埋葬了，以利亞沒有死，乘旋風升了天。摩西是預表一切死了的信徒將來要復活，以利亞是預表一切在主來時未死的信徒，要改變為不死的人。他們一同要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這是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51-52 節和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 16-17 節所說的真理。

摩西和以利亞是預表全教會的兩種信徒，他們一同要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以後要一同降臨到大地上，「同耶穌說話」（3 節末）。「說話」二字原文是「一同談論」、「一同商量」之意。也可說就是與主「一同計劃」如何統治全世界。

教會乃是「降入」天國

主耶穌基督是未來全世界的最高領袖，祂是以色列國的王，也是萬王之王。基督並不是教會的王，乃是以色列和萬國的王；教會乃是與基督一同為王的，所以摩西和以利亞就是預表將來與主一同作王的全教會。教會並不是要「進入」天國，乃是要「降入」天國。「進入」天國是在地上的人，經過大災難之後仍然存留，才「進入」天國。教會是降入天國，就是與主耶穌由空中一同降臨到地上來作王。

主不是變了形像，是顯出本來的形像

天國的主人是誰呢？祂是榮耀的王（詩篇廿四篇 7-10 節）。第二節說：「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變」了形像的變字，中文翻譯得不清楚，與原文的意思有很大的出入。主耶穌並不是外表「變」了形像，魔鬼才善用「變」的技倆。

哥林多後書十一章 14 節說魔鬼「裝作」光明的天使。裝作二

字意即他本來不是這個形像，卻「裝」成這個形像。他本是犯罪的魔鬼，卻裝作光明的天使，這就是魔鬼的「變」了形像。

主耶穌並不是「變」了形像，祂本是神，祂的臉面，本來就是明亮如日頭，潔白如光；但自從祂道成肉身以後，祂本來是神的榮耀被肉身遮蓋了，以致人們看不出祂本來的形像，現在祂登山要「顯」出祂本來的形像來給門徒看。祂裡面本來是明亮如日頭，祂的光從裡面顯出來，透過面孔，所以別人看祂的臉就明亮如日頭。祂裡面本來是潔白如光，祂的光從裡面顯出來，透過身體，所以別人看祂的衣裳就潔白如光。這是因為祂為神的榮耀從裡面向外面顯出之故，所以我們應該說主是登山「顯」像，不是登山「變」像。

我們必要像祂

這是我們信徒的安慰與盼望，也是我們的權利與福樂。本來「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但是人犯罪後，人的形像已經失了神的榮光，不像神，反倒像魔鬼。主耶穌到世上來，不但救我們脫離罪惡，恢復神人的交通，而且要我們將來與祂有一樣榮耀的身體。腓立比書三章 21 節說：主要改變我們的身體，「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相似」二字原文是說「有同樣的形像」。就是說主耶穌有榮耀身體的形像，我們也和祂榮耀的身體有同樣的形像。

主耶穌登山顯像，不但讓我們預先看見祂在未來的千年國中顯出那種驚人的榮耀來統治全球，也讓我們信徒曉得我們將來在千年國中為王之時，也和主有同樣的形像，這叫我們有何等的快樂啊！

永遠未搭的三座棚

彼得對主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彼得身為漁夫，只會打魚，那裡會搭帳棚，像在住棚節時人人皆搭的簡單樹枝棚，他也沒有資格為他們三人搭棚。說不定那時住棚節近了，彼得很願有一個「神人團契」。即使彼得有資格為他們三位搭棚，也不應說搭三座棚，有三座帳棚，當然有三個帳棚的主人。彼得如果搭了三座帳棚，請問彼得、雅各和約翰要住在那座帳棚裡面呢？是否都住在耶穌的棚裡呢，還是三人分住三個棚中呢？彼得有領袖才，不妨與摩西同住一棚；雅各有以利亞的威風（路九 54），也可與以利亞同住；約翰是靠近主胸懷裡的得意門生，可以在主的胸懷裡度那得意的日子。

彼得錯了，他將主耶穌與摩西、以利亞放在平等的地位上。如果搭三座棚，就有三個主人，那麼耶穌不過「是以利亞或者先知裡的一位而已」（太十六 14），這是何等大的錯誤。彼得前六天曾否認主耶穌是以利亞，或是先知中一位。他曾宣告耶穌是基督，是國度裡的最高領袖，是永生神的兒子，是永遠得救的根源，是救恩的主。何以六天之後，他的靈知竟落伍到這個地步！屬靈的知識是神賜的，一不小心，便會倒退。

摩西以利亞也預表律法和先知

這三座帳棚幸虧沒有支搭，直到今日。其實是永遠搭不成功的，因為不是神的旨意。摩西是代表律法，以利亞是代表先知，這兩者都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 24）如果我們除了信救恩的主以外，還要靠摩西的話，

那我們就是要搭兩座棚，心裡有兩個主；如果我們信主耶穌以後，還要靠先知呢——像另外一班人相信異夢、異像和預言等過於聖經，那我們心裡也是有兩個主人。一個人豈能事奉兩個主呢？爲什麼要把猶太人祖宗們和猶太人所不能負的軛加重在外邦門徒的頸項上呢？（徒十五 10，放字原文是一物放在他物之上之意即加重）有主耶穌還不夠，還要摩西和以利亞作救主嗎？

如果彼得真的搭了三座棚，而彼得、雅各、約翰都住在耶穌的帳棚裡的話，那麼讓摩西和以利亞二人孤苦伶仃地獨坐一隅，也不是神的旨意。神的旨意不是要三座棚，乃是要一座棚，讓摩西、以利亞、彼得、雅各和約翰一同住在耶穌自己所支搭的帳棚裡，一同享受那甜蜜的神人團契。

主自己在我們中間支搭了帳棚

不是彼得支搭帳棚，乃是主自己。人所支搭的帳棚，不過是爲著「我們在這裡真好」的利己主義，造成一個人服事兩個主的雙重人格而已。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一 14，住字原文是支搭帳棚）。不是因爲主耶穌到世上來沒有地方住，所以要住在我們中間（正如中文所譯的）；乃是因爲祂看見我們在世上流離失所，無家可歸，所以祂在我們中間支搭帳棚，要叫世上千萬無家可歸的浪子得一棲息之所，叫歷代無數飢渴痛苦的旅客有一甜蜜之家。

主支搭帳棚之後，站在門口大聲疾呼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祂的帳棚門口，也掛著同樣的牌子，叫人來得安息。無數的罪人、擔重擔的人、浪子、撒瑪利亞婦人、稅吏馬太與撒該、血漏的婦人、

畢士大池旁的老病人、城裡出名的犯罪女人、被捕的淫婦、抹大拉的馬利亞，都到這帳棚裡，找到了主所給的安息，他們都得到了救。

主也常在門口，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又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七 37，六 35）祂的帳棚門口也掛著這樣的牌子，叫人來享靈恩。無數飢餓的罪人、尼哥底母、癱子、五千四千的民眾、睚魯的女兒、拉撒路的姐姐馬大馬利亞、耶利哥的瞎子，都在這帳棚裡喝了永遠不渴的活水，得了飽足，有了安慰。

摩西以利亞都不是主人，乃是僕人

摩西與以利亞雖然在希伯來民族及以色列國中曾有過偉大的成就，但他們不過是這帳棚的僕人，他們不過是家僮，要服事帳棚的主人，唯一的主人，並要引領以色列人一同到這帳棚裡來享受天恩，承受產業。連摩西和以利亞也不能例外，他們倆也是在主自己的帳棚裡得了救恩。

帳棚變成了愛克理細亞

主所搭的帳棚雖然曾一度遭遇狂風暴雨，飛沙走石的打擊，許多信徒在羅馬皇對教會的大逼迫中為主殉道了。但是，主自己所支搭的帳棚，並沒有被拆毀，這個救恩的帳棚經過一陣風雨之後，成了愛克理細亞 *ἐκκλησια*（教會二字原文音為愛克理細亞，是被召而出的一群之意）。比以前更多的罪人，擔重擔的人、瞎子、飢餓的人、病人等由世界中召了出來，進到愛克理細亞裡面，照樣的得了安息，享了天恩，得了產業。這愛克理細亞，也是主所

建造的，只有祂是主人，只有這一個愛克理細亞，一切靠主恩稱義的人都在裡面，並不分什麼宗派和會別。

有一天，新天新地要出現，「神的帳棚在人間，神要與我們同住帳棚」(約一 14-18)。我們不再悲哀、號哭、疼痛，因為一切都更新了，神要用摩西所遺留與人們律法的帕子當作手帕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祂也叫以利亞所吩咐過從天降下的烈火，焚燒我們一切的仇敵，這火是燒著硫磺的火，是第二次的死。

我們只有一位主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不是要聽摩西，使我們想起罪來，卻不能除罪；也不是要聽以利亞，使我們「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 31，十二 29)

「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我們的眼目單單仰望祂。

我們只有一位主，住在我們心裡，只有祂與我，我與祂，過那隱基底葡萄園的甜蜜生活。我們是關鎖的園，禁閉的泉源，要讓主獨自享受。阿們！



第二一九首

登高輕塵世

219

The mountain of Christ
Rio De Jenero 1974 巴西里約熱內盧

John E.Su

蘇佐揚曲詞

John E.Su

B♭ 4/4 5 | 1̇ 3̇ 3̇ 3̇ 4̇ 3̇ | 3 2 — 5 | 7 6 4 4 4 5 7 6 | 5 — 3 5 |

一、登 高 輕 塵 世 與 主 更 親， 只 見 主 耶 穌 不 見 一 人， 我
二、我 主 溫 柔 聲 兩 極 可 開， 呼 召 眾 罪 人 接 受 天 恩， 懷
三、主 愛 廣 宇 宙 主 恩 常 新， 千 條 命 事 主 扭 轉 乾 坤， 為

1̇ 3̇ 3̇ 3̇ 4̇ 5̇ | 5 4 — 6 1̇ | 5 1̇ 1̇ 2̇ 1̇ 7 | 1̇ — 5 |

一、在 主 面 前 默 想 奇 恩， 「得 安 息」 主 慈 聲 已 久 聞， (副 歌) 來
二、抱 五 大 洲 主 手 引 伸， 「享 安 息」 奔 天 路 甦 我 魂。
三、主 四 海 奔 不 怕 苦 辛， 主 來 時 我 被 提 也 騰 雲。

3̇ 3̇ 3̇ 2̇ 1̇ 5 | 3 — 2 5 | 2̇ 2̇ 2̇ 1̇ 7 5 | 4 — 3 5 |

攀 登 基 督 山 與 主 親， 投 入 主 懷 抱 充 滿 歡 欣， 忠

$\dot{3} \cdot \dot{3} \quad \dot{3} \quad \dot{2} \quad \dot{1} \quad 3 \mid \dot{1} \cdot \dot{1} \quad \dot{1} \quad 2 \quad 6 \quad 6 \quad \dot{1} \mid 5 \quad \dot{1} \quad \dot{1} \quad 2 \quad \dot{1} \quad 2 \mid \dot{1} - \cdot \parallel$
 貞愛主不變，看世界如煙塵，我與主、主與我永不分。

(第二副歌) 第三節後唱

$5 \mid \dot{3} \cdot \dot{3} \quad \dot{3} \quad \dot{2} \quad \dot{1} \quad 5 \mid \dot{3} - \quad 2 \quad 5 \mid \dot{4} \cdot \dot{4} \quad \dot{4} \quad \dot{3} \quad 2 \quad 5 \mid \dot{4} - \quad \dot{3} \quad 5 \mid$
 來攀登基督山與主親在基督面前一同騰雲，下

$\dot{3} \cdot \dot{3} \quad \dot{3} \quad \dot{2} \quad \dot{1} \quad \dot{2} \quad \dot{3} \mid 5 - 4 \quad 6 \quad \dot{1} \mid 5 \quad \dot{1} \quad \dot{3} \quad \dot{5} \quad \dot{7} \mid \dot{1} - \cdot \parallel$
 山去傳福音，拯救萬人多結果免辜負主恩。

第一三八首

喜登黑門高山

138

UP THE HERMON

Interlake, Switzerland 7, 1962 瑞士雙湖

John E.Su

蘇佐揚曲詞

John E.Su

5 1 3 6 5 4 | 5 — 5 | 1 3 5 4 3 | 4 — 5 |
 一喜登黑門高山(高山)心已不在人間(人間)與
 二亞拉伯野靈層修(靈高)主(修天)旨安在靜人尋求(尋求)聖
 三靈裡上和華以(高天)捨(勤)棄利和色名沙權(名權)龍(沙龍)
 四信耶和華以(高天)捨(勤)棄利和色名沙權(名權)龍(沙龍)

7 2 4 6 4 5 | 6 — 6 | 7 6 5 5 4 | 5 — 5 |
 一主格外親近(親近)心(靈)剛強壯(壯)膽(壯)或
 二靈微聲指事示(指事)主(主)心(心)中(看)喜(喜)屬(屬)以(以)杖(杖)煙(煙)從(從)進(進)紅(紅)
 三善善忠心事主(主)心(心)中(看)喜(喜)屬(屬)以(以)杖(杖)煙(煙)從(從)進(進)紅(紅)
 四柱火柱護衛(護衛)以(以)竿(竿)以(以)杖(杖)煙(煙)從(從)進(進)紅(紅)

1 3 6 5 4 | 5 — 5 | 6 7 7 6 4 5 | 6 — 6 |
 一到基立溪邊(溪邊)學(學)以(以)利(利)亞(亞)純(純)全(全)主(主)
 二來客西馬尼(折山)學(學)與(與)主(主)交(交)門(門)亞(亞)純(純)全(全)主(主)
 三佔密山乾(折山)學(學)與(與)主(主)交(交)門(門)亞(亞)純(純)全(全)主(主)
 四海變為乾地(乾地)約(約)但(但)河(河)顧(顧)主(主)戰(戰)榮(榮)

7 6 5 4 3 | 5 — 4 | 5 6 4 3 2 | 1 — 1 |

一、能無中山造有(造)他(有)也恩愛萬千(萬千)我
二、各他華是順服(順服)神(真神)必照己計謀(計謀)歌
三、和華是勒真神(真神)忠以事主不計謀(不計謀)變(不
四、努伊勒愛廣(愛廣)便以謝恩豐(恩豐)

3 5 1 7 6 | 7 — 2 | 4 6 7 6 4 | 5 — 5 |

願與主同行(同行)效法前賢先聖(先聖)白

6 3 5 4 3 | 4 — 4 | 6 1 1 7 6 | 5 — 5 |

日細看海沙(海沙)黑夜數點天星(天星)時

4 4 3 3 2 | 3 — 3 | 2 1 1 1 7 | 1 — |

常手潔心清(心清)凡事都能得勝

1 | 7 6 5 5 4 | 5 — 5 | 6 — 7 — | 1 — |

有主萬事足，無罪一身輕。

此詩旋律及一部份歌詞作於瑞士雙湖。
但全部歌詞直到1965年中秋之夜完成於台灣阿里山。

第二四二首

不見一人

242

馬太福音
MATT. 17:8

They saw no man
(1983)

蘇佐揚
John E.Su

♩ 4/4 3 3 · 2 | 1 ——— 1 3 3 · 3 | 4 3 2 · 4 4 · 3 |

一、不 見 一 人，不 見 一 人 只 見 耶 穌， 勝 過 摩
二、耶 穌 一 人，耶 穌 一 人 禱 告 山 上， 門 徒 驚
三、耶 穌 一 人，耶 穌 一 人 恩 愛 萬 千， 救 拉 撒

2 ——— 2 4 4 · 4 | 5 4 3 · 5 3 · 2 | 1 ——— 1 5 5 · 5 |

一、西，勝 過 摩 西 和 以 利 亞， 祂 是 良 友，祂 是 良 友 祂 是 救
二、慌，門 徒 驚 慌 在 風 浪 中， 主 行 海 面，主 行 海 面 解 除 苦
三、路，救 拉 撒 路 每 賜 生 命， 擊 敗 死 亡，擊 敗 死 亡 戰 勝

6 5 4 1 2 1 6 | 5 1 1 7 6 2 | 1 ——— 1 ||

一、主， 祂 是 神 的 兒 子，我 們 要 聽 祂。
二、痛， 祂 是 創 造 主 宰，祂 創 始 成 終。
三、但， 祂 是 得 勝 之 主，祂 大 有 權 能。

空中飛人蒙恩記

(馬可福音二章 1-12 節)

這一段經文記載一個有愛心的人，說服四個人一同把一個有罪的癱子抬到主耶穌面前，蒙耶穌赦罪及醫治。這是主耶穌所行許多神跡之一，是使人驚奇的神跡。

主耶穌離開拿撒勒之後便來到迦百農，用這大城作為傳福音的大本營，在這一段寶貴的經文中，有三種人是值得我們效法的，另外有三種人卻不是模範。

第一種是奉獻房屋為主使用的人，耶穌在世傳道，並無固定的住處。在迦百農有一個人相信了耶穌，也愛耶穌，招待耶穌作他家中的貴賓，也讓祂使用他的家作福音的中心。

迦百農在羅馬時代是一個十分富有的城市，到以色列旅遊的人，都有機會由提庇哩亞城乘機動大船，由加利利海向東北行抵達迦百農廢墟參觀，導遊會把那些倒在地上的大石柱指給你看，大石柱上所雕刻的圖畫，包括猶太人的和羅馬人的，你便知曉當時迦百農城的富有，他們請人在羅馬把大石柱雕刻好了，才用大船運載到迦百農來。

迦百農人後來因為自高自大，不相信耶穌，所以被主耶穌責備（太十一 23），以致後來變成廢墟，只留下他們會堂後面的一道石牆，任人憑吊。

主耶穌那時正努力傳道，為要拯救那些願意接受的人，所以祂利用這位信徒的家，向人傳福音。

這位奉獻房屋為主使用的人是誰呢？馬可沒有記下他的名字。那個帶領癱子和四個把癱子抬來的人，馬可也沒有公佈他們的名字。

我們念四福音便知道有一個原則，聖經作者不記載他們的名字，那人便可以代表你、代表我，他們所能作和應該作的，我們也可以效法，或能如此。

香港人口非常稠密，據政府公佈有五百多萬人（註：1987年），許多人所住的地方都十分擠迫，但在東南亞和美洲各地，許多人的住所是十分寬敞的。從前在新加坡有一位長老，曾數次招待我，他們所住的地方十分大，一進鐵門，便有一塊空地，其上可以站三百多人，他的客廳也可以坐一百人，我有一次問他：「長老，你們有沒有舉行家庭禮拜？」「有。」「每年舉行多少次？」我問他。「一兩次。」他回答說。於是我用較大的聲音問他說：「你有這麼大的居所，一年只舉行一兩次家庭禮拜，是否太少阿？」其實應該每一個禮拜舉行一次家庭禮拜，邀請親友及鄰居來參加，讓他的家成爲傳福音的中心。

1974年我到巴西去佈道，頭一天晚上乃是對一班巴西牧師講道。講完之後，那位牧師團的領袖握著我的手不放對我說：「蘇牧師，你最好不要離開巴西，住在巴西對我們講道，因爲我們在巴西全國有二千五百間教會，你每天晚上可以到一間教會講道。」他還未說完，我已驚訝地問他說：「二千五百間教會，每天晚上去一間講道？」請問：「要講多少年？」「七年。」於是我用巴西語（即葡萄牙語）對他說謝謝「OBRIGADO」。但我後來問他說：「你們的教會如何發展得這麼快？」他對我說了一句話十分寶貴，我可以轉送給你們，他說：「我們把教會搬到人家裡去。」如何搬法？

他們的同工每禮拜一到禮拜六分隊到各處探訪，那些人多數是信天主教的，他們只要有一家肯接待他們進去唱詩、讀經、禱告，多去幾次，他們的家便成了一個聚會中心，慢慢發展成爲教會了，這正是今日傳福音和建立教會的好方法。

其實每一個基督徒家庭都可以成爲一個小教會，每禮拜一次邀請鄰居和朋友來參加聚會，讓他們有機會聽道。

你的家中如有較大的客廳，爲什麼不作爲傳福音的中心？

第二種是值得我們效法的人，乃是那個願意帶領那癱子去見耶穌的人，馬可也沒有記下他的名字，表示人人都應該帶領親友來信主。

有一次我在香港一間教會講道，一進大門，便看見講台上寫著八個大字：

領人歸主，全家歸主。

我相信這教會鼓勵每一信徒去帶領親友信主的，也鼓勵每人都應帶領全家歸主。

領人歸主是每一位基督徒的本份，安得烈信了耶穌之後，他的第一任務乃是回家去帶領他哥哥西門彼得信主，後來彼得在五旬節被神重用，帶領了三千從十五個地區來過五旬節的猶太僑胞信了耶穌，但彼得是由安得烈帶領來信主的。你今天帶領了一個朋友或家中一人信了主，後來主可能會大大使用他像使用彼得一樣，你是不可能預知的。

至於帶領全家歸主，也是十分重要的任務，相信我們中間有不少人的全家還未歸主。那麼，你起碼的責任要天天早上在天父面前爲他們「點名禱告」，求天父感動他們認識真神，相信耶穌，

你爲他們天天在神面前點名禱告，天父一定會聽見，也一定會垂聽你的禱告；你如果不天天點名禱告，不關心他們的靈魂，他們怎會信主呢？由明天早上起，開始爲他們點名禱告吧。

第三種是那四個抬癱子的人，這四個人不知是誰，不知是不是那領人見主者的四個兒子，或是他的四個同工（店員），還是他的四位親戚、或鄰居。要說服一個人或兩個人來一同做一件善事並不困難，但要說服四個人一同來抬癱子，實在不容易，可是這四個人願意抬癱子，證明他們不但相信耶穌，愛耶穌也愛人，希望這個可憐的癱子可以獲得主耶穌的醫治。

這四個人有五種存心，值得我們效法。

一、**愛心**。他們愛主也愛人，他們對癱子有愛心，願意他蒙恩。沒有愛心，怎能傳福音救人呢？有愛心的基督徒才會關心別人的靈魂，也願意幫助他人解除痛苦。

二、**信心**。這四個人必須對耶穌有信心，他們要信兩件事：1·相信耶穌「能」醫治這癱子，因爲從來沒有人可以把癱子醫好；2·他們相信耶穌「肯」醫好他，正如那一個長大痲瘋的人來求耶穌，對主說：「主若肯，我就潔淨了。」主說：「我肯，你潔淨了吧！」照樣主若肯，這癱子是可以痊愈的。

三、**同心**。同心合意興旺福音，保羅如此誇獎腓立比信徒。你們看過從前的人抬轎子嗎？在香港已經看不見了，抗戰之時，內地有人抬轎子，轎子是四四方方的，裡面有人坐著，前面的轎

夫是「看路」的，後面的轎夫是「聽路」的；前面的轎夫如果說：「小心，有水」，後面的轎夫便應聲說：「有水，知道了」，前面的說：「向左走」，後面的便應聲說：「向左走」。前面看路的轎夫不能驕傲，後面聽路的也不必自卑，兩人必須緊密合作才能把轎中人抬到目的地。

照樣，這四個人抬那癱子也是如此，他們必須同一步伐，向同一目標前進，他們不能四個人各走各路，否則那被抬的癱子便會被摔死。同心合意傳福音，才能使多人蒙恩。

四、忠心。他們抬著癱子，不知要走多少哩路，他們出力也會出汗，肩頭也會疼痛，他們不能在路經一條河的時候，大家說太辛苦了，不如把癱子倒在這條河裡算了，他們不能這樣做。正如古時抬約櫃的利未人，他們抬約櫃也要出力和出汗，但他們覺得是「享受」，不是「忍受」，因為他們是為神工作。抬癱子是為救人，所以不以為苦。

五、苦心。他們必須把那癱子抬到主耶穌面前，才算盡責，可是等到他們把癱子抬到耶穌講道的地方之時，使他們大為失望，因為人多，他們無法把癱子抬進去，那些人不肯讓出一條路來，讓癱子能進到耶穌面前，這些人信耶穌也愛耶穌，但他們不愛人，他們乃是自私的人。

於是這四個抬癱子和那帶領癱子的人一同商量，他們決定由房子旁邊的石樓梯上到房頂。古時大富人家的房子外有一空地，稱之為院子（或天井），夏天的時候，在院子上架著木條，上種蔓籐植物以防熱，冬天時在上用石塊瓦片和木板以保暖，所以並非

把所住的房頂拆通。現在以色列各地方也有這樣的石製平房，旁邊也有石樓梯可以讓人上到房頂去，在該處祈禱、乘涼、或與家人談話等……。他們把房頂的障礙物拆除以後，便小心地把那癱子縋下去了，耶穌看見這種情景，心裡深受感動。經文說：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可見他們所相信的兩件事，是會實現的，於是耶穌對那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

想起這四個人，有五種美好的存心來幫助別人，實在難能可貴。我在山東華北神學院讀書的時候，有一位比我高一班的同學，他的名字叫陳無窮。我覺得很奇怪，有一天我問他說：「無窮兄，你的名字很奇怪，爲什麼叫無窮呢？你的弟弟是否叫無盡？」他回答說：「他叫無盡。」我問他說爲何你父母起這奇怪的名字？他說，我的父親是位牧師，母親是一位女傳道，他們結婚的時候，一同求神賜他們四個兒子，希望他們長大後都成爲牧師。神果然聽他們的禱告，後來有四個兒子，大哥叫「神賜」，意即神所賜的；二哥名叫「恩典」，我叫無窮，弟弟叫無盡，因此我們四兄弟的名字讀起來是神賜恩典無窮無盡……。我聽他這樣說感到十分有趣。他跟著說：「故事還沒有講完了，當我們作小孩的時候，每次母親把飯菜烹好之後，便對我們說：神賜恩典無窮無盡來吃飯吧，每天兩次母親都是這樣叫我們。」後來他們四人果然都做了牧師，一同事奉主，也一同抬癱子。一家有五個牧師實在叫人羨慕了，你家裡有多少兒女呢？有否把一位孩子奉獻給神，準備將來事奉主呢？如此的話，乃是你家庭最大的福氣。

在這段經文中，我們看見另外的三種人都不能作我們的模範，卻是我們的鑑戒。

1) 有罪的癱子，這人患了癱瘓是人人皆知的，但他犯了什麼罪，只有耶穌才知道，神雖然恨惡罪惡，但祂憐憫罪人，耶穌爲了拯救他，先赦免他的罪，並且沒有宣佈他犯了什麼罪，正如耶穌對那臥在畢士大池邊，患了 38 年疾病的人，耶穌醫好他之後，警告他說：你已經痊愈，不要再犯罪了（約五 14）。也沒有宣佈他的罪狀，因爲赦免就是忘記，當時在場的人，會覺得耶穌富有憐憫，赦免他而不責備他。

許多人身體雖然強壯，心靈卻是癱瘓的；外表雖像高貴人士，心裡卻是充滿各種罪惡，我們應該設法帶領這些人信耶穌，讓他們獲得神的赦免，同時重新作正直的人。

2) 自私的聽眾，他們喜歡聽耶穌講道，乃是聽道家，卻對癱瘓的人沒有愛心，因爲他們不肯讓出一條路來，讓那四個人把那癱子抬到主耶穌面前。許多基督徒獨善其身，自己熱心事主，參加各種聚會，卻不關心家人的靈魂，不帶領孩子去上主日學，更不必說關心朋友的靈魂了。正如稅吏長撒該要見耶穌的時候，也是因爲人多，使他看不見耶穌，你是否是這種人呢？爲什麼不設法同心帶領癱子來信耶穌。教會每年舉行佈道會及培靈會的時候，曾否帶領一位朋友來參加聚會呢？

3) 批評耶穌的文士，那時有幾位文士坐著聽道，當他們聽見耶穌對那癱子說赦免的話，便在心裡議論耶穌說僭妄的話，認爲只有神才能赦罪。許多人在聚會的時候，並不是聽道，乃是批評講道的人，這是心中驕傲的表現，經文所說的話使我們很驚奇，第八節如此說：「耶穌心中知道他們的心裡這樣議論…」，那些文

士並沒有開口說話，耶穌怎會知道呢？比方你正在聽我講道的時候，你心裏想什麼，我怎能知道呢？

在這裏我們可從三方面證明耶穌是神：

1) 耶穌能醫好癱子。從來沒有人能把癱子醫好，耶穌卻能醫治好他，證明耶穌是神，他在世上能醫好許多無人能醫的病人，包括患大麻瘋的人，祂也叫死人還魂。

2) 耶穌在地上能赦罪。是神給祂的，證明祂與神同等。

3) 耶穌能知道人心裡思想的問題是什麼。證明祂是神。

科學家發明了許多有用的工具，使我們有高度的享受，比方：

(a) 錄音機。能把我們所說的話和唱的歌聲錄進去，然後播出來便是我們的聲音，現在錄音機是全世界很普遍的工具了。(b) 錄影機。能把我們的行動錄進去而且馬上可播出來給我們看，這真是驚人的科學發明。(c) 錄心機。科學家還未有本事發明更驚人的機器，就是把人的思想錄進去，然後播放出來。這種機器我們稱之為錄心機（錄影機英文稱為 VIDEO，錄心機可稱之為 HEARTDEO）。但耶穌已經有了這種錄心機，因為祂知道文士心裏的議論。詩人大衛如此祈禱說：「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詩一三九 23）這就是神的錄心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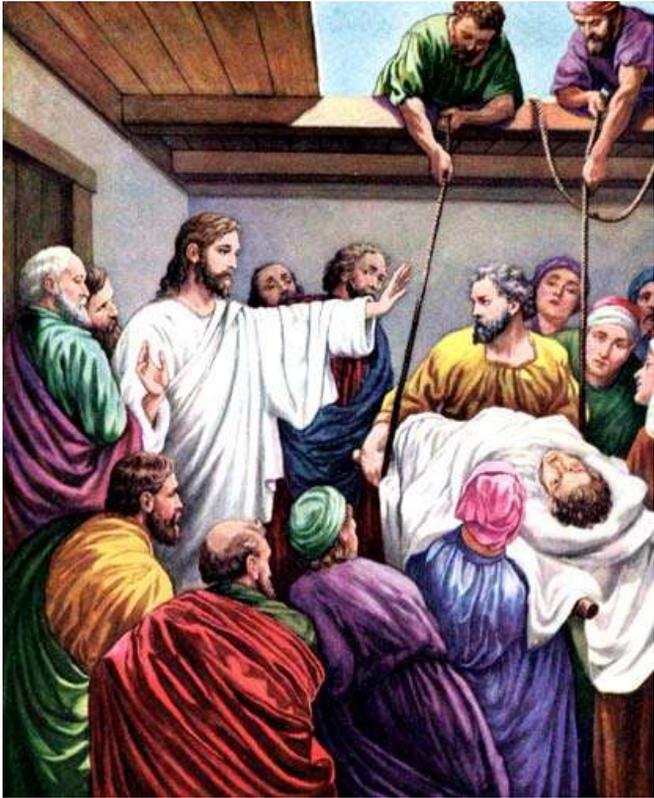
耶穌能知道我們的心思，證明祂是神。

當我們明白主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我們便應當一無掛慮，凡事交托。但另一方面，我們應存敬畏的心，不可行差踏錯，因為我們所思想所計劃的，祂早已知道。

你的心現在正想著什麼呢？求主鑒察。當時那些文士大感驚奇，他們不明白耶穌為什麼知道他們心裏所議論的，所以他們無

法不相信耶穌是神了。

這時耶穌質問他們一個問題，是他們無法回答的，耶穌說：「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那一樣容易呢？」當然兩樣都不容易，但只有耶穌能完成這兩件事，因為祂是神的兒子。於是耶穌吩咐那癱子起來，而且當著眾人面前回家去，因此那些自私的人十分驚奇，這個癱子獲得雙重恩典回家去了，既蒙赦免又得醫治。但那些自私的人們獲得什麼呢？我們相信帶領癱子和抬癱子的五個人一定十分快樂，他們都親耳聽見耶穌說赦免的話，也親眼見過耶穌醫治的大能。祂只說一句話，便使人的罪得赦免；祂也只說一句話，那人便得醫治，這就證明耶穌的話是大有能力。我們相信這位蒙恩的癱子回家後，一定不厭其煩地天天對人作見證，又一定手舞足蹈地描寫他如何蒙恩。他是四福音所記載唯一從房頂進屋內而從大門口回家去的，今天你是否為主作見證呢？有否把你的房屋奉獻給主用，是否願意每年帶領一人信主，又是否奉獻你的孩子給神使用呢？請你在主面前回答這幾樣挑戰的問題。（1987年立春於天人密室）



第一八五首

人生一切遭遇
HE KNOWS MY TROUBLE
(1966)

185

John E.Su

蘇佐揚
John E.Su

4/4 3 | 6 #5 4 #5 | 6—· 3 | 6 #5 4 3 | 2—· 6 | 3 #2 1 #2 |

一、人生一切遭遇，均出於神旨意，我願完全順人
二、切勿追憶埃及，曾受苦為奴隸，勿學閑雜人
三、人生如渡苦海，風雨並無定時，狂風巨浪忽

3—· 6 | 3 #2 1 7 | 6—· 3 | 6 #5 4 #5 | 6—· 6 |

一、服，祂所作均盡美，神旨永步不帶，不得
二、等，免破壞神美旨，求主步步帶，領何
三、來，實無人能預知，主知如何應付，何

6 1 1 7 | 6—· 6 | 3 #2 1 #2 | 3—· 3 | 3 5 5 #4 | 3—· 3 |

一、早也不會遲，雲柱前頭帶領，火柱保護備至。曠曠
二、勝罪惡權勢，渡完漫長曠野，可飽嘗奶與蜜。曠曠
三、必要怕勢危，祂能平風靜浪，使我履險如夷。曠曠

5 5 3 2 | 1— 1 | 3 . 3 1 7 | 6— 6 | 7 1 2 3 |

一、野千辛萬苦，沿途荊棘疾，嗚哪供應不在
 二、野無可留戀，事事不如人意，前途美景不在
 三、野使人厭棄，天家快樂無比，努力為主奔

5— . 5 | 4 . 4 5 6 | 5— . 5 | 5 3 3 2 | 1— . 3 |

一、斷，活水長流千里，在世保持聖潔，勿
 二、望，努力切勿遲疑，保守聖別心情，凡
 三、馳，不分南北東西，我主時常率領，賜

5 . 5 #5 #5 | 6— . 6 | 6 #5 4 3 | 3 #2 1 6 | 1— 1 7 | 6— . ||

一、為世界所迷，那更美家鄉已在望，快進應許地。
 二、事滿主心意，那更美家鄉快臨近，與主不分離。
 三、我軍裝齊備，那更美家鄉已臨近，永遠唱讚美。

九項全能的 少年財主官

生命價值的重估

(馬可福音十章 17-22 節)

前三福音均曾記載這少年人向主求道的事，馬太福音稱之為「少年人」(十九 20)，路加福音稱之為「官」(十八 18)，三本福音都說他是個有錢人，所以我們應稱他為「少年財主官」。

少年財主 九項全能

這位少年財主官有九大長處，真是一位「九項全能」的人類好手，茲將他的九項長處列如下：

一、**為人熱誠**。因為他「跑」來見耶穌，不像有些人參加聚會時，常常遲到、早退或只來領祝福。他是一位長官，竟能用跑步的姿態出現，希望早些看見這位大師，獲得人生最佳的答案。

二、**態度勇敢**。他竟然在眾目睽睽之下「跪」在主面前，他身穿官長服裝，竟然跪在滿了塵土的巴勒斯坦大路上。他認為必須用最勇敢的態度才能獲得最美好的賞賜。

三、**存心謙卑**。跪在主前謙卑問道，是他另一優點，他來求道，並非來執行他為官的職務，所以他忘記自己高貴的身份，在主面前跪下，求問有關永生之道。

四、**目光遠大**。他認識耶穌是一位「良善的夫子」，證明他

對主耶穌有相當的認識，也證明他的目光遠大，找到一位他認為可以解決心靈問題的夫子，遠非普通的拉比可以比擬。

五、思想超凡。他所關心的事是永生的問題，不是眼前的需要，多數少年人只尋求「魂」的享受，但這少年人竟然在還未深入世務以前便考慮到來生的問題，成爲一個難得的少年人。可能他這樣想，今生我是一位財主，在世有相當的享受，來世如能享受永生，也有永遠的享受，豈非兩全其美？

六、道德高尚。主耶穌對他提及誠命之時，他回答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遵守」誠命，已不容易，「從小遵守」，更不容易。從小「都」遵守，則「更更」不容易，他竟能如此，可見得他是一個道德高尚的人，是一個非常可愛的青年。在我們教會的青年人中，有誰能舉手說：我和這少年人一樣呢？

七、儀表可愛。「耶穌看著他，就愛他」（21節）。聖經中只有這少年人被主一看就愛上了他。相信主耶穌是因他有上述這些優點而愛他，不是因他身體強壯或容貌俊美而愛他，不過耶穌當然有愛他的理由。主耶穌既然愛他，如果他也愛耶穌，那是多麼理想的事。

八、少年得志。他是個少年人，但已是一位官長（路十八18），所謂官長，有多方面的解釋，但他可能是一位「宗教長官」，即四福音所提及的「管會堂」的。管會堂的首領有宗教與政治兩方面的權柄，如果被選爲國會議員，則有生殺之權。他年紀還輕，已爲宗教長官，可見他一定份外聰明，被人重視。這位長官，可稱少年得志，前程無限。

九、產業眾多。身爲少年人而產業眾多，很可能是父親所遺

留的，而不是自己努力謀求得來的。這人真是天之驕子，樣樣都好，還加上產業眾多，真使人羨煞。不過錢財如果是人的奴僕，人可善為利用，造福社會；但錢財如果成為人的主人，人變成守財奴，則人的幸福亦將被毀滅無遺。

這少年財主官有以上九樣長處，如果他肯把這一切長處都奉獻給主使用，他可能成為第二位彼得，也能在講道時使三千人和五千人信主。他也可能成為第二位保羅，能寫下許多書信，栽培基督徒的靈命。但如果他這一切長處只放在自己手中，不肯為神使用，則在神眼中並無任何價值，也無任何的用處。

我把他每一樣長處以一「0」作記號，列一圖表來說明上述的真理。「0」單獨存在，是毫無價值的，但如果在「0」前面加上「1」，變成「10」，這個0就有了價值。在10之後，再多加上一個0，則這第二個0已有「一百」的價值，以後所加的0，價值更大了。這少年財主官的九樣長處可列成下表：

如果把這些長處都放在「主耶穌」後面，這一切優點都奉獻為主使用，則可將主耶穌以「1」來代表，變成下表；那麼，這少年財主官在神眼中的價值變成「十萬萬」，這十萬萬不是港幣或美金或當時的流通貨幣（第那利安），乃是照天上的價值計算的「十萬萬」。

1	000000000
主耶穌	為態存目思道儀少產 人度心光想德表年業 熱勇謙遠超高可得眾 誠敢卑大凡尚愛志多

但如果這少年財主官不肯將這九種長處給主使用，他不肯跟從耶穌，那麼，主耶穌變成在他後面，情形就不同了。

如果是這樣，這少年長官的一切，乃是「一文不值」。在人眼中也許「有用」，但在神眼中則變成「零蛋」了。

000000000 1
為態存目思道儀少產 主
人度心光想德表年業 耶
熱勇謙遠超高可得眾 穌
誠敢卑大凡尚愛志多 穌

生命幣值 誰作首領

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價值，在主面前，必須「重估」。當我們從口袋裏要拿出一塊港幣來使用之時，只要一摸，便知道是一元、五角或一毫港幣，那是很容易用手的觸覺來分辨的。但我們用錢的時候，只求知道錢幣的價值，是一元或五角，很少人去求知那錢幣是屬誰的權下的；那就是說，那錢幣上所刻的是那一國的元首，因為英女皇為元首的一元港幣與美國總統為元首的一元是有不同幣值的，如果是其他幣值較低的國家，一元港幣有時竟會換到數十元或數百元的。

因此大家都是「一元」，但一元的價值是各國不同的。我們好像「一元」錢幣，但如果在我們「生命的一元」錢幣上刻著「主耶穌」，我們的人生價值是很高的，但如果我們「生命的一元」錢幣上刻著別的「元首」，那麼我們的人生價值便無甚麼價值了。

主耶穌曾說過「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廿二 21）。人生的價值共分兩大類，一類是屬「該撒」的，另一類是屬「神」的。許多人在地上所作所為只為該撒服務，只對地上有影響，但在天上，他是毫無紀錄的。但有些人是為神而勞苦，在地上普通人眼中覺得毫無用處，但他們的勞苦是會震動

天上，被天使記錄下來。

「沒有自己」 主旨完成

其實神對每一個屬祂的人都寫下一個重要的計畫，有些人摸到神的計畫，也願意完全順服。有些人已經知道神對他有一個計畫，但加以漠視，或竟然把它撕毀。另外有些人根本不尋求神的旨意，不求問神的計畫，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任意而行，可惜之至。假如任何人已經清楚知道神對他的計畫，又願意完全順服，神將要改變他，訓練他，重用他，改變這個世界，影響這個時代。其實神「願意」使用每一個屬祂的人，但不是每一個人「肯」被祂使用。神使用我們的時候，並不是因為我們「有恩賜」，乃是因為我們「沒有自己」。一個「沒有自己」的人才能被神完全使用，才能完成神的旨意與計畫。

我在新畿內亞傳道的時候，與一位長者談話：我問他，「老伯今年高壽了？」「七十多了。」「老伯來新畿內亞的時候幾歲呢？」「才十四歲。」「來做什麼呢？」「做苦工。」「做多少年呢？」「做了五年便自由了，此後我自己做小生意。」「以後呢？」「以後賺了錢便開店舖了。」「以後呢？」以後做父親了！」「以後呢？」「有三子三女，又有汽車了，而且開了三間店舖了。」「那麼很好！現在你什麼都有了，還希望得什麼呢？」「唔！」他摸摸額頭，說：「現在我需要一具棺材！」「棺材？」「你說錯了，你需要天堂。」於是我勸他信耶穌，他在臨終時才信主，入了棺材，上了天堂。

這位老伯一生勞勞苦苦，不過是為一具棺材，他的人生價值是何等低落而卑微。到底我們為什麼而生存呢！我們的人生價值

在神前是什麼呢？

人如錢幣 神像顯明

人類被創造時是帶著神的形像和樣式的，「人」像一個錢幣一樣，已經刻有神的形像和樣式（指神的榮耀、永存和屬性而言），人類是應該屬神的。但人類犯罪以後，神的形像已被撕毀，人類那一元錢幣上的像已看不清楚，起而代之者有各種不同的「元首」統治著人類；於是人的生命價值逐漸低落，人的價值全失。除非該人再回到神的手中，神的形像再佔據他的心，否則他只好仍然活在「該撒」權下，活得毫無人生意義。

「一件」重要 「九樣」為輕

這少年人有這許多長處，主耶穌也愛他，但耶穌仍然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雖然他有上述九種長處，但在主眼中並不重要，主耶穌認為有一件比他的「九樣」更重要，如果那少年人有了主所說的那「一件」，則他已經有的那「九樣」便有高度的價值。但如果只有自己的「九樣」而得不到主所吩咐的「一件」，那麼他的「九樣」便不值一文錢。

主耶穌所說的這一件是什麼呢？祂說：「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21節）。主耶穌所吩咐的這「一件」是包括兩方面的，一方面是對金錢的正確態度與行動，另一方面是人生正確的路線。正如一個錢幣有兩面一樣，一面是該錢幣的價值，另一面是該國的元首。我們對屬世的金錢要懂得天上的用法，其用法為輕視金錢，利用金錢，用大量金錢幫助別人。每一分錢在地上為善事或為主而

用了之時，天上馬上有紀錄。這就是說：一物兩用，一元兩用，一塊錢可以用兩次，或者說一塊錢可以在兩間銀行同時生利息，這是天上的數學，非世俗人所能了解，即使了解，也難接受。但這是主耶穌親口說的，一定不會錯。

放棄世物 百倍收成

許多人會賺錢，但不會用錢，我的意思是，他們不會為神用錢。許多基督徒將來回到天家之後，會後悔他們在地上為什麼不會為主大量用錢，多多奉獻金錢作聖工，也廣行善事，造福社會。他們在地上可能為了自己的個人目的用了很多金錢，但他們在世上所用的金錢，在天上是無紀錄的。只有那些為神用的金錢，在天上才有紀錄。金錢在地上是已經用了，使人得益，同時所用的金錢數量，馬上登記在天上，作為將來在天上享受榮耀的根據。

此外，主耶穌說：「你還要來跟從我！」為主用錢也許容易辦得到，但跟隨耶穌則不容易。因為如果一個人真的跟隨耶穌，他必須絕對服從祂的命令。不過，一個人如果真的肯放棄他對金錢的「佔有」變成不名一文的人，那麼他便容易被主耶穌「佔有」，願意真誠地跟從祂。所以跟從主的先決條件乃是放棄對屬世金錢的愛意。但這位少年財主官因為產業甚多，無法完全放棄，所以也無法跟從耶穌了。

其實，如果首先肯放棄屬世的金錢，真誠地跟從耶穌，耶穌以後怎樣對祂的門徒宣佈呢？祂說：「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

迫，在來世必得永生。」(可十 29-30) 我們所放棄的，成為我們將來所獲得的「百倍」的投資本錢而已。

其實，我們在世上所獲得的，時常是我們「不能保存的」，但我們為主所失去的，時常是我們得到「不能失去的」原因，這少年人因為產業很多而不能跟從主，他企圖保存他在世上所有的一切，但結果將來一定失去他的一切，包括他自己的靈魂和人生的幸福。後來他憂憂愁愁地走了，離開耶穌後再沒有下文，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他以後有否回來跟從主。

另外一位財主撒該，他寧願放棄一切所得的金錢，而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這位少年官長乃是擁有大量財產，但憂憂愁愁地離開耶穌，誰是更聰明的財主呢？

價值重估 榮神生命

我們必須重估我們生命的價值，到底我們在神眼中「值得多少」。在人眼中有多少價值並不重要，人的衡量時常是錯誤的、有偏見的、不正確的。我們在世如果已經活了幾十年，那麼更須立即重估我們生命的價值了。我們過去如果未曾為主活得有價值，現在馬上要立志為主而活；過去如果為主奉獻金錢太少，現在要迎頭趕上，大量為主奉獻，積財於天，也在主的聖工上有份。今後我們不知道還活多少年(只有主知道)，但活得有價值，金錢用得得天上紀錄，一切恩賜與力量用得能榮耀神，已是急不容援之舉了。

「你還要來跟從我！」主耶穌今天仍用同樣的呼聲對每一個站在十字路口的青年人，也對每一個基督徒發言。

有主萬事足，產業何足掛！



第一一三首 人若賺得全世界

113

FOR WHAT IS A MAN PROFITED

馬太十六26

1940

謝友王

Matt. 16:26

Andrew Y. Hsieh

E \flat 4/4 5 3 1 5 | 6 4 4- | 6 6 5 3 1 | 5 3 3- | i i 7- | 6 6 5- |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

4 4 3- | 2 2 5- | 5 3 1 5 | 6 4 4- | 6- 6 7 | 1- 0 ||

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睚魯女兒還魂記

(路加福音八章 40-42 節 ; 49-56 節)。

參閱馬太福音九章 18, 23-26 節 ; 馬可福音五章 21-24, 35-43 節。

耶穌拉著她的手，呼叫說：女兒，起來罷！她的「靈魂便回來」，她就立刻起來了 (54-55 節)。

「復活」與「還魂」兩者是不同的。主耶穌是第一個「真正復活」的人，所以保羅稱祂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在耶穌以前，復活的人，活了之後，再過幾十年又離開世界，他們的復活，乃是「還魂」，正如睚魯的女兒，死了，耶穌又叫她活了，路加說：「她的靈魂便回來了。」「回魂」或「還魂」，與真正的復活迥然不同。真正的復活，身體已變為「靈體」，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而且可隱可現，也不再死。主耶穌復活之後，便過這種極為神奇、不為世人所能了解的生活。

三人還魂 不同地點

主耶穌在地上曾叫三個人「還魂」，即：

- | | | |
|-------------|----|-------|
| 1. 睚魯的女兒 | 孩童 | 在家中還魂 |
| 2. 拿因寡婦的獨生子 | 少年 | 在路上還魂 |
| 3. 拉撒路 | 成人 | 在墓中還魂 |

這三個人是將來基督徒復活的預表，即死去的孩童要復活，死去的青少年也會復活，成人也復活。事實上一切信主而得救的

基督徒「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林前十五 23）。有些人是死在家中的，有些人剛在出殯的路上，也有些人已經在墳墓中，當主耶穌從天降臨之時，死了的基督徒都要復活，活著的信徒都要在眨眼之間改變成爲「靈體」，一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會（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5-17），便與主永不分離了。

在舊約時代，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均曾叫一個死者還魂，分別是一個寡婦的兒子（王上十七 17-24），和書念婦人的孩子（王下四 17-37）。以利沙死後，他的骸骨也曾使另一個死人還魂（王下十三 20-21）。但這三個人，過了幾十年之後，仍然要死，離開世界。因爲這些人「還魂」之後，身體仍和普通人一樣，不是靈體，乃是身體，所以仍然會再死。

當主耶穌復活之前，祂在十字架上斷了氣之時，也有許多已睡的聖徒還魂而「起來」（太廿七 50-52）。這些人等到耶穌復活之後，才從墳墓裡出來，進耶路撒冷向人顯現。不過他們乃是「還魂」，不是「復活」，因爲他們將來仍要再死，等候榮耀的真正的復活。

兩個「十二」 主恩萬千

有一個管會堂的人名叫睚魯，來求耶穌到他家裡去醫治他獨生的女兒，她只有十二歲，但快要死了，於是耶穌便去，跟從祂的人擁擠著祂一同去。

在路上，有一個患病十二年的婦人，憑著信心在耶穌背後摸祂的衣裳襖子，她的血漏病就痊愈了。

一個是十二歲的獨生女兒，另一個是病了十二年的婦人（太九 18-26；可五 35-43）。兩個都是「十二」，足以預表「十二支

派」，一方面是「神所愛的獨一的選民」，但另一方面卻患病很久，無人可以醫治。主耶穌到世上來，是要醫治以色列民族的痼疾，也是要把新生命賜給他們。他們必要用「信」接受，才能蒙恩。那患病的婦人因信得醫治，那女兒的父親，也因信，看見了女兒還魂的神跡。

睚魯（JAIRUS），意即「開導者」，是一位管會堂的人，所謂管會堂的並非如今日禮拜堂的「看堂的」或「看門的」，乃是甚有權威的「宗教領袖」之一。他的權柄是看守會堂，保護會堂，安排講道及讀經的人，維持會堂內崇拜秩序。此外，在鄉村的管會堂者，還有行政權，等於一位「村長」，有管數、審判、責打之權，村民對他甚為尊敬。雖然在當時有權勢的人大多棄絕耶穌，但這位領袖卻能謙卑的俯伏在耶穌腳前求祂。

睚魯就是這樣的一個人。但他的女兒快要死了，他不能用任何方法使她化險為夷，於是，他來求耶穌。

製造悲哀 哭聲震天

耶穌進了他的家，他的女兒已死，於是他的家變成了「喪家」。猶太人的喪家內除了非常悲哀之外，更是非常吵鬧的，他們在喪家內所表示的悲哀有三種動態：

一、哀哭（路八 52）。馬太稱之為「亂嚷」（太九 23），馬可描寫為「亂嚷、大大的哭泣哀號」（可五 38），足見當時是吵鬧非常的，各種哀哭的聲音也是非常使人悲傷的。

猶太人除死者的家人大聲哀哭之外，也聘請一隊「舉哀婦女」來一同哀哭，這一隊婦女是職業性的。她們早已練習如何哀哭，她們所用的哀歌是唱出來的，句句都是使人傷心的；哀歌的句子

有許多出於耶利米哀歌。她們也會製造悲哀的氣氛。每一次有人進到死者屋裡來「瞻仰遺容」時，這些舉哀婦女便從頭哭起，使人倍覺悲傷。這些舉哀婦女不但會哭，也會流淚、流涕，表示真的憂傷。

二、捶胸（路八 52）。捶胸是配合哀哭的動作之一。這些舉哀婦女不但會哭，也會捶胸。喪家的親人除捶胸外，還有許多其它的表示，其中之一為「撕裂衣服」。在「猶太法典」的拉比教訓中，最少有 39 條撕裂衣服的規則。有些人要向下撕裂到胸膛，有些人只撕裂衣服右邊，七日之內不得將衣服縫補，卅日之內也只能用「鬆弛針法」作大針縫補，表示為喪家之人。婦人則在家中撕裂內衣，出外則將衣服前後掉換穿著，外衣也撕裂一部份，表示家中有喪事。

舉哀卅日完畢，才把衣服再縫好。

當她們捶胸的時候，便同時開始撕裂衣服了。所以「捶胸」一詞也包括撕裂衣服在內。

此外，喪家還要拔掉一些頭髮，男人要拔鬍鬚，還要把爐灰撒在頭上，表示悲哀。

三、吹笛（太九 23）。吹笛亦為喪家舉哀時的一重要程序。那些「吹手」是職業性的，他們被聘到喪家去吹奏悲哀的歌曲。猶太法典中有關於喪家舉哀的條例，謂窮人也至少要聘請兩個吹手來吹笛，兩個女人來舉哀。羅馬人舉哀也有吹手，羅馬皇帝出殯的行列中，吹手佔相當重要的地位，他們吹出又悲哀又大聲的哀歌，有人譏笑他們吹得太嘈吵，甚至已死的皇帝也會被他們吵醒。後來羅馬政府律法規定，喪家吹手不得超過十人。

以上這三種在喪家內造成悲哀氣氛之舉，是絕望的人類的情

感自然表露。主耶穌一進了睚魯的家中，便把他們都趕出去（可五 40），因為祂是生命之主，祂既然來了，這一切表示死亡的舉動，已經毫無意義，所以應該被趕出去。正如光來了，黑暗便消失一般。

三個不字 充滿平安

主耶穌在這裡說了三個「不」字，彰顯生命的光輝，也給予一切相信祂的人一個榮耀的盼望。

一、不要怕，只要信（路八 50）。聖經中所記載的「不要怕」和「平安」，超過三百六十五次，表示每日都有夠用的平安與不要怕。耶穌是平安之主，祂在世上要賜給人類「積極」之恩，祂把平安「注射」在我們心中，使我們一生一世都「不懼怕」，乃是要過快樂的生活。

許多時候，我們心中有懼怕，是因為環境影響我們。但有些懼怕是屬於魔鬼的攻擊，亦有些懼怕是「自造」的，因為是失掉信心之故。主耶穌既然吩咐我們（其實是命令我們）「不要怕」，只要信，祂的話是帶著能力的，絕非紙上空談，只要我們用信心去接受祂所說有能力的話，便可享受真正的平安了。

二、不要哭（要讚美。52 節）。耶穌因為看見許多人都為這已死的女兒哀哭捶胸，所以第二次「下令」說：不要哭。不要哭是消極的，但「要讚美」神，則為積極之事。

「哭」是情感的流露，除了為罪人而哭，為教會復興而哭，為國家興亡而哭之外，一般人的哭，並無什麼價值。心理治療專家謂，「哭」有時是解除內在痛苦的一種方法，使身體與精神雙方面都有益。

但，基督徒有更高級的人生，我們有更好的生活方式，我們不是弱者，乃是「大丈夫」、「剛強的人」，我們可以「用讚美代替哀哭」、「以感恩代替埋怨」。假如心理治療專家認為「哭」可以震動肺葉使肺獲益，同時消極地把心中的苦悶傾吐出來；那麼唱詩讚美神，也一樣可以震動肺葉，使肺獲益，同時能積極地增加得勝心中苦悶的力量，使人在讚美中看見柳暗花明又一村，前途總是光明的。

受苦之範（約伯）在忍受大苦難時如此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一21）約伯並沒有說：「讓我痛快地哭一場，讓耶和華聽見。」

主耶穌下令叫我們「不要哭」之時，祂的語氣是帶著能力的，只要我們用讚美代替哀哭，便可以看見神跡出現在生活中。

三、不是死，是睡著（52 節）。第三個「不」字更為重要，這女孩「不是死，乃是睡著了」。死與睡當然有很大的區別，人死了，是冰涼的，硬直的，無聲無息的；但人睡著了，是溫暖的，會翻身的，也會「唱歌」（有鼻鼾）的。睚魯的女兒在人看來，乃是死了，但在生命之主面前，死是一位「失敗的暴君」。祂有充份的把握使人化險為夷，使人出死入生。死亡在人看來是人生最大的威脅，但生命之主已在眼前，那個「死」，已經因為嗅到生命之主的能力而戰慄，死亡已經準備撤退，死亡已經發出比那些人的吵鬧更吵鬧（但不為人們所聽見）的恐懼叫聲，惶惶不可終日。

因此當主耶穌那有大能的手、與死去的小女孩的手一接觸之時，同時主耶穌下令叫她「起來」之後，死亡馬上消失，她的靈魂曾一度在人所不明白之處「游離」一個時候，然後「回來」了。

那女兒真的起來了，恢復了生命的活動，使他們「大大驚奇」（可五 42），百思不解。被「有限生命」所捆綁的人們怎能明白那有「無限生命」之主的作為呢？我們面對死亡，無一不害怕，但死亡面對那生命之主，則輪到它害怕了。

當時主耶穌帶著三位心愛的門徒一同進到睚魯家中。這三位門徒乃是彼得、約翰和雅各，他們三人曾三次與主耶穌在一起，親眼看見主耶穌不同凡響的生活表現，給予他們為主傳道有力的暗示。

見主能力 操生命權

第一次是在睚魯家裡。也就是在這一次的事件中，他們三人一同獲准進到那女孩子的臥室中，親眼看見主耶穌如何使睚魯的女兒從死中還魂，體驗到主的大能，連死亡都在祂權下，絲毫不敢妄動。

這一種經驗，給予這三位門徒莫大的勇氣，如果我們連死都不怕，世上還有什麼可怕的呢？假如主耶穌有權打敗死亡，那麼，假如我們為主工作以至有一天會遭遇到死亡的威脅，我們也將無所畏懼，泰山墜於前而不動容了。

是的，雅各一出來傳道便被希律亞基帕所殺（徒十二 1），聖經並未記載雅各對殉道之死有何懼怕的表示，他視死如歸，因他與那生命之主已有了永遠不能分離的關係。

彼得也是為主殉道的，而且要求羅馬兵丁把他倒釘十字架，似乎他認為為主殉道而死，是升天的梯階，進入榮耀的大門，竟然為自己安排一種特殊的姿態來進入死。

約翰是為主工作多年，最終是在講道時死在講台上的，可以

想像他當時投進那生命之主懷抱中，甚覺甘甜。

這三人都因為親眼看過主耶穌生命之權而獲得信心、勇氣與能力，他們為主工作，也充滿生命的能力。

見主榮耀 剛強壯膽

第二次是在高山之上。馬太福音十七章 1 節告訴我們，主耶穌帶著他們三人暗暗地上了「高山」，所謂「高山」，有人說是利巴嫩地區的「黑門山」，山高 9000 呎，又有人說這山是在加利利的「他泊山」，山高 1848 呎，多數解經家相信耶穌是在他泊山上彰顯祂為神的榮耀，因為主耶穌是否曾出境到利巴嫩地區去，值得研究。事實上當時主耶穌是在加利利省傳道（22 節）。

他們在山上看見主耶穌為神的榮耀，透過祂的身體而彰顯，使他們對主耶穌為神子的身份有充份的了解，所以彼得後來寫書信時曾如此說：「我們親眼見過祂的威榮，祂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彼後一 17）。約翰也如此說：「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又說：「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一 1）。

他們二人的「山上見聞」，沒齒難忘，因此他們在傳道數十年的歲月中，勇氣大增，講道大有能力，因為他們不是為一個普通人而宣傳，乃是為「神」、為「神子」而宣傳，他們的地位也不是普通的「傳道者」，乃是「神的大使」。

見主痛苦 順服神前

第三次是在客西馬尼園中。當主耶穌被賣之夜，他們三人也

與祂一同到客西馬尼園去祈禱。在園中，他們隱約聽到主耶穌祈禱的痛苦之聲，同時也曉得祂禱告懇切的情形，就是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而且有天使來加添祂的力量以應付當時的痛苦環境。他們也因此憂愁之至，竟然沉睡了（路廿二 43-45）。

認識主耶穌的生命能力，並且祂彰顯神的榮耀，對他們是一件興奮的事，但認識主耶穌的痛苦，則是十分重要的事。主耶穌在極其痛苦之時，仍能「戰勝自己」，而完全順服天父的旨意。這種最佳的模範，也是一種無比的力量，使他們在傳道時也效法主耶穌的「完全順服」，毫無畏懼。

雙重能力 卻病延年

當主耶穌與三位門徒和那女孩的父母一同進入「女孩所在的閨房」內，耶穌就「拉」著她的手，用亞蘭語對她說：「大利大·古米」，意即「閨女，我吩咐你起來！」那閨女立時「起來，走」（可五 40-42）。

主耶穌的話，不僅在消極方面帶有大能，使人「不懼怕」，也積極地帶有力量，使人蒙福。當祂的手與那閨女的手接觸之後，祂為神的大能力便進到那女孩子身上，生命來臨，死亡即消失。那女孩子身上已被死亡完全佔領了一個短暫時期，如果主耶穌不叫她還魂，她便成了死亡的俘虜。但死亡面對生命之主，便完全軟弱無能，生命一旦進入女孩身上，死亡自然要撤退，於是那孩子的靈魂回來了，而且馬上「起來，走」。

這就證明主耶穌的醫治是有「雙重效能」的，當祂要醫治一個有病來求醫的人，那病人的疾病馬上消失，同時主賜他力量馬上可以活動、甚至工作。彼得的岳母患大熱症，主耶穌大能的手

拉著她老人家之手，扶她起來，她的病就消失了，她就馬上工作，服事主耶穌和祂的眾門徒（可一 31）。證明祂的治病有「雙重效能」，即「退病」和「加能」。

那位病了卅八年的老人家，躺在畢士大池旁等候水動，當主耶穌醫治他之後，他立刻痊癒，同時馬上可以拿起褥子回家。請不要忘記他已經躺了卅八年，很久未走路，也未拿過任何東西。但主耶穌的醫治是有雙重效能的。病消失之時，也就是能力進軍之時，是同時的，並不分先後（約五 1-9）。

那個被四個人抬來的癱子，當主耶穌赦免他的罪又醫治他的病之後，便起來，立刻拿著褥子出去了。他是一個癱子，是不能動的，但一經主耶穌醫治之後，他不但痼疾消失，而且能力恢復，是同時的，以致使人們都驚奇不已（可二 1-12）。

忽略兒女 靈命堪憐

睚魯的女兒已經痊癒了，人們皆大歡喜，相信她的父母也感驚奇到會流出感恩之淚來。於是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吃（可五 43 節）。這是為父母者的責任。許多為父母者為自己的事業、工作與生活而忙碌，常常忽略了兒女在各方面的需要。

到底這小女兒為何會患病呢？聖經未說明。但一定是有原因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忘記她的需要」，意即忘記給她應當吸收的營養，以致她體力衰弱，一臥不起。

但有些為父母的，竟然忘記兒女靈性的需要，以致兒女陷在罪中，甚至死在罪中，則更悲慘了。

信心充足 主恩遍傳

睚魯，在本段經文所示，是有他的特長的。

- 1.他相信主耶穌的能力，能救他的女兒脫離死亡。
- 2.他相信主耶穌的慈愛，肯到他家中去救他的女兒。
- 3.他相信主耶穌的話語。即上文的「三不」而有安慰。
- 4.他相信主耶穌的命令。以後留心給東西女兒吃，包括身體和靈性之需。

雖然主耶穌吩咐他們不要把這神跡告訴人，但我們有理由相信，這神跡在不久，便會一傳十、十傳百、百傳千的傳到很遠，傳得很久，使更多人認識耶穌而相信祂。因此馬太福音如此說：「於是這風聲傳遍了那地方」（太九 26）。

今日我們如果蒙恩，是否也使多人知悉，使主耶穌的大能與慈愛，遠近馳名呢？聖經雖然未提及睚魯以後如何報答主耶穌，但睚魯夫婦與他們的女兒，在有生之日，定必時時、日日、年年對人傳說主耶穌的大恩了。（1973 香港）



第二零五首

主來叫人得生命

205

The abundant life
1973

蘇佐揚 曲詞
John E.Su

John E.Su

F4/4 3 5 3 2 1 | 2 1 6 5 — | 1 1 1 2 3 6 | 5 · 6 5 — |

一、主來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二、主來叫人得安息，並且叫人享安息，
三、主來叫人作精兵，叫人凡事能得勝，

5 6 5 4 3 | 2 3 4 — | 1 1 7 6 5 7 | 1 7 2 1 — |

一、主來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更豐盛，
二、主來叫人得安息，並且叫人享安息享安息，
三、主來叫人作精兵，叫人凡事能得勝能得勝，

3 6 5 — | 1 4 3 — | 2 2 2 3 4 6 | 5 — · 0 |

一、更豐盛 更豐盛 靈命長進更豐盛 更豐盛，
二、享安息 享安息 充滿喜樂享安息 享安息，
三、能得勝 能得勝 倚靠聖靈能得勝 能得勝，

3 5 3 2 1 | 2 1 6 5 — | 5 5 6 4 3 2 | 1 — · 0 ||

一、主來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二、主來叫人得安息，並且叫人享安息。
三、主來叫人作精兵，叫人凡事能得勝。

活水井邊曲

約翰福音四章 1-42 節

(撒瑪利亞婦人悔改史)

從南部的猶太地區往北部的加利利去，共有三條路可走：一條是東路，要進入約但河外的比利亞區，兩次渡過約但河。第二條是西路，由地中海邊的約帕北上，沿沙崙地區經該撒利亞入加利利境。另外一條是中路，經撒瑪利亞北上，這條路最近又最方便，但猶太人寧願兩次渡約但河，也不願走中路，原因是：

「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9 節)。至於不來往的原因，可翻閱舊約列王紀下十七章。北國以色列人被擄到亞述之後，當時撒瑪利亞地區的以色列人已成爲混種民族，猶太人視他們爲不潔，此外，他們只相信摩西五經，不接受其他經典，被猶太人視爲異端，加上在主前 128 年猶太人放火焚燒他們在基利心山上的殿，加劇了他們的仇恨，所以彼此不來往，造成一種：

民族的歧見

阻止愛心的實施，引起民族的仇恨。

但是爲什麼在這裡說：「祂就離了猶太，又往加利利去，必須經過撒瑪利亞」呢？(3-4 節)所謂「必須」，並非「地理」上的原因，乃是「真理」上的理由。主耶穌有一項重要的救人任務「必須」去完成，所以要經過撒瑪利亞，祂不理會人爲的界限，消除人間的痛苦。

撒瑪利亞，一個很美的名字，原意爲「守望樓」，然而耶穌今

天所到的一座城乃是敘加，敘加意即「醉酒」，這真是令人失望的一個名稱。這兩個名稱連在一起，便足以描寫撒瑪利亞人的歷史了。一方面「守望」，對付外來仇敵侵略，但另一方面卻酩酊大醉，內部自腐。一方面似乎豎立一個「總要儆醒禱告」的輝煌動人的招牌，但另一方面卻與魔鬼妥協，圖享罪中之樂。

這種乃是兩副面孔的人生

這是註定失敗的人生，因為他們演著假冒為善的活劇。

可是，在被稱為醉酒的城市外，卻有一個雅各井，這真使我們惶惑。一位鼎鼎大名的以色列人之祖，雅各先生，何以如此不幸，竟與這些醉酒之徒，偽善之輩，不聖潔之民有生活上、甚至生命上的密切關係？在不久便出現的打水婦人的口吻中，我們竟聽見她炫耀地宣佈說：「我們的祖宗雅各」（12節）。這是一個名譽掃地的婦女，她滿身罪惡，竟敢抬出如此神聖的祖宗來，企圖遮掩自己的醜陋。假如雅各先生還生存的話，看見自己的子孫中竟有這樣的壞女人，不知要如何傷心嘆息！

請問我們怎樣教養我們的兒女，和兒女的兒女，使他們成為虔誠的基督徒？不但光宗耀祖，最重要的乃是榮耀主的聖名，使多人因我們的家庭而深受感動。

然而人子來，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請看主耶穌在這裡給我們留下的是何等寶貴的救人模範。

「那時約有午正」，熱不可耐。今日中東一帶地區，中午之熱，室內也超過一百度（華氏表），主耶穌熱心要拯救有罪的婦人，祂的火熱，使中午太陽的高熱失了威力。

「耶穌走路困乏」。祂和一般人沒有分別，曾飢餓，也曾疲勞，

而且需要井水解渴。然而這些並不能使祂拯救罪人的熱誠受絲毫的影響。

奇怪的乃是在這婦人本身的行動。按照當時以色列女子及婦女打水的習慣，都是在太陽未出以前或太陽下山以後，天氣清涼，婦女們成群結隊到井邊打水，至於在中午如此炎熱的時候來打水，是絕無僅有的事。何以這婦女會走三英里遙遠的路程（15節）在這時候出來打水呢？

理由很簡單，因為在早上或黃昏的時候，許多婦女和女子來打水，這壞女人如果也來打水的話，人人都不屑與之為伍，而且會譏諷她使她難堪。因此她要在這絕對不會有人來打水的中午時分，寧願忍受太陽的熬煎，也不願遭受良家婦女的譏笑。可見一切犯罪的人是孤單可憐的。

然而使這撒瑪利亞婦人覺得驚奇的乃是，今天並非碰著一位鄙視她的良家婦女，竟是一個「外國人」，一個猶太人。這猶太人也竟然降低自己的地位，向一個與猶太人素不來往的撒瑪利亞婦女討水喝。

請注意聽她的口氣是多麼的神聖：

「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9節）聽她說來，她一定有一副莊嚴的面孔，矜持的態度，雍容高貴，不可侵犯。她的外貌足以使任何人對她致敬。她可能是行為極嚴謹的大家閨秀，而且可能是一位巾幗英雄，否則不會拒絕耶穌所請，以維持她本國國格的尊嚴。

可是良好的外貌並不能掩飾她腐敗的心腸，主耶穌並不把任何「人為的界限」看得重要，祂認為個人心靈的改革，是國家與

民族改革的主要因素。主耶穌到世上的主要目的是要拯救罪人，是要拯救「個人」。祂不過問你是那一國那一族的百姓，只要是人，便是罪人，便需要救恩與永生。

民族的優越感乃是一種造成各種罪惡的原因。有些人會利用自己認為比別國別族別省別鄉甚至別姓的人更優越，於是產生驕傲，歧視他人，製造仇恨，拒絕衷誠合作。基督徒有一種屬天的優越感，這種優越感所表現的乃是無人為界限的「愛」，正如主耶穌在這裡所表現的，祂要拯救被人輕視的撒瑪利亞人，援助被社會人士所藐視的低級婦女，並且解除被錯誤宗教力量所束縛的信徒。祂來，為要消除人為的界限，糾正民族的歧見，拆毀仇恨的牆垣，建立一個屬天之愛的家園。

請聽主耶穌在這裡如何應付這位婦人的挑戰，祂回答說：

「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10 節）

活水是湧流的，它帶著屬天的能力

「活水」？這真是使人惶惑的新奇信息，到底活水是什麼東西呢？從那裡流出？從那裡可以得到？

這婦人不但帶著濃厚的「民族的歧見」，同時也表現出她

自我的驕傲

她的驕傲也是描寫今天許多人（包括基督徒在內）的實際生活狀況。她錯誤的驕傲有幾：

一·打水的工具（11 節）。雅各井有一百呎深，井的口徑七呎半，所以她們打水必須預備一條一百呎長的粗繩子和一個盛相當

容量的水桶。請問主耶穌那裡有這些打水的工具呢？

但是，這婦人具備肉眼所能見的工具，是有一定的長度與限度的。我們常常用有限度的工具、才能、力量，來限制屬天無窮恩典的湧流，也常用錯誤的量器，來支取上主無限的能力與平安。

舊約時代的信徒享受「福杯」，「福杯滿溢」便心滿意足。但新約的信徒乃是享受「福缸」，「福缸滿溢」，盛滿水變的酒，而且不只一缸，乃是六缸，預表每天所獲屬天的恩惠（約翰福音第二章）。

舊約信徒看見紅海開了出路，便昂然前進，但新約聖徒應有主耶穌行走在海面上的享受，根本不把海水放在眼內。

舊約的先知以利亞，每日接受從慈烏口中叨來的餅以維持生活，但新約的信徒從主手中領受越變越多的五餅二魚，不但足以使自己滿足，同時也滿足五千人的需要。這是可等大的差別！

我們所蒙的恩典，正如瀑布的活水永流，奔瀉千里，享受不盡。

二·榮耀的祖宗（12節）。祖宗雅各是值得誇耀的，然而雅各的大名，乃是「抓住」（或譯為奪取）的意思，那是一種自私的人生。雅各後來改名為以色列，意即神的王子，這是無人為界限的新名，可作主耶穌的一方面預表。祂是神子，也是王子，且要在未來榮耀的千年歲月中作萬王之王。

我們時常以井為滿足，過著井底蛙的生活，我們以傳統的生活方法來享受狹窄的快樂。我們常常以為自己的一切比別人更優越，攔阻自己靈命的長進，常常以過去的成就炫耀於人，以致不能獲得更大的成功。

假如我們站在瀑布的旁邊，便會覺得井水太靜止。假如我們

爬上一個活的火山上，便會體會到那種隨時會爆炸的震撼動力。假如我們乘巨輪航行在汪洋中，便會覺得泛舟江河的缺乏遠景。主耶穌比雅各大得多了，因為祂是從天上來的。

真正快樂的人生，乃是「且置心靈雲漢上，細觀神旨捫星辰」。

三·宗教的知識（20節）。聽她如何敘述她那膚淺的見解和皮毛的知識。她說：「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她們的祖宗已經陷入一種混合的不潔，和狹窄的敬拜，而且要在一個指定的地方，一種刻板的宗教規例，建立一道人爲的高牆，限制愛心的團契與合作的快樂。

「我們的祖宗」的敬虔生活，並不能使我們繼續他們那種敬虔。「在這山上」曾經上主賜福，也不能使我們得著同樣的福氣。因此主耶穌糾正她的錯誤，指示她一條崇拜的正確途徑。

「神是靈（原文無個字），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23節）敬拜神不在地方與建築物，也不在乎任何儀式與禮節。心靈的享受，比任何人爲刻板的規則更能達到崇拜的真正目的。誠實的事奉，比任何假裝的巧妙方法更獲得天父的賜福。

這是個人靈性的問題，也是基督化家庭問題，又是社會改革的問題。

四·美麗的盼望（25節）。她有一個美麗但是錯誤的盼望，她希望彌賽亞要來「拯救」他們。我們在宗教的生活上可能有錯誤的盼望，也許我們會以自己的計劃來冒充神的計劃，可能我們勉強神成全我們屬肉體的要求，可能我們以神聖的話語來掩飾我們的罪惡。

請看主耶穌如何用聰明的方法引導這驕傲而有罪的婦人，在神面前向祂的聖潔投降。

上述的這一切足以使她驕傲的優點，並不能使她滿足，反倒使她的罪惡增加，因為「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既然會再渴，這井水有何用？既然屬世的一切只能滿足幾分鐘時間的慾望，為何我們要為屬世的一切去拼命？為什麼我們不去爭取「永遠不渴」和「直湧到永生」的高度快樂與滿足？我們實在太笨了。

只有屬靈的快樂才是真正的快樂

然而要獲得屬靈與永恆的真正快樂，是需要付最高代價的。這婦人羨慕活水的來臨，企圖獲得一勞永逸的真正快樂的秘訣。主耶穌怎樣應付這婦人的要求呢？祂一步一步地揭露她

罪惡的秘密

「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裡來。」(16節) 丈夫也來？這真是晴天裡一個霹靂。主耶穌這句挑戰性的話語，包括著很多屬靈的教訓，更是永生永死的關鍵問題。

我們個人靈性永遠是那麼軟弱可憐，不是因為我們聽道聽得太少，實在是因為聽道聽得太多，而對付罪惡太少。罪惡的秘密使我們失去行爲的力量，也失去獲得真正平安的原因。

有些人對真理有偏見，並不是因為他不明白真理，乃是因為他有秘密的罪行，所以裝痴作聾，或故意反對某種真理。

又有些人避免與某人來往，或不願參加任何特別培靈會，是因為害怕別人指責他秘密的罪行，他寧願在罪中享樂，也不肯付代價對付它。

有些人更聰明，以聖經的神聖話語來遮掩自己的罪惡，以宗教的虔誠生活外表來掩飾自己內心的罪污，用努力為主工作來獲

得希望不認罪也會被赦免的特恩。

然而罪惡是可怕的，秘密的罪更可怕。

秘密的罪不但毀滅自己，也毀滅別人，並叫聖靈憂傷。

這婦人到底有沒有丈夫呢？有！她已經有五個丈夫，而目前所有的丈夫，並不是她的，乃是從別人手中搶來或偷來的(18節)。這就表示她一共有六個丈夫。

六個丈夫可能預表六天犯罪的生活

六天的日常生活和禮拜天的宗教生活是完全脫節的。主日所聽的道，「感而不動」。也像廣東人所說的「水過鴨背」，絲毫不受影響，也像油漆塗在木柱的外面，木柱的裡面與油漆毫無關係。懂得宗教的事情越多，犯罪的心可能就越剛硬。

請注意，當主耶穌揭露這女人犯罪的秘密時，祂的門徒並不在跟前，主耶穌從來不在眾人面前指摘別人，祂乃是用愛心勸導罪人離罪悔改。因此，這婦人不能不受感動。是的，

體恤比責備更有功

勸導比批評更能動人。

所以這婦人回到城中對眾人作見證說：「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29節)主耶穌關心我們，愛護我們，我們怎能無動於衷？我們怎能硬著心腸使主傷痛？活水就在眼前，因何自甘渴死？為何不迅速與罪斷絕關係呢？

請看這婦人如何逐步向主投降，我們從她對主耶穌的不同稱呼中，看出她的心在轉變。

一·她一開口便用敵視的口吻說，主耶穌是「猶太人」(9節)，

這是以耶穌為仇敵的訊號。

二·在談話中，主耶穌引起她尋求活水的興趣時，她稱耶穌為「先生」（11，15 節）。先生一詞在聖經它處均譯為「主」。可見這婦人迅速了解耶穌的崇高地位。

三·等到主耶穌揭發她犯罪的秘密時，她並不為自己辯護，反倒稱耶穌為「先知」（19 節）。她聰明之至，企圖以稱讚耶穌來掩飾己罪，在 20 節更企圖「左右而言它」，用宗教的膚淺知識來掩飾自己深邃的罪行。

四·可是，沒有人能夠去拈燒著的炭而手不痛的，也沒有人能夠跳進大海中而不受寒涼的。等到她良心受責，甘願向主的聖潔投降時，她便對眾人承認主耶穌是「基督」了（29 節）。

在上主面前，我們是沒有秘密可言的。如果我們能夠以面對上主的坦白態度來對人，請問，我們怎敢犯罪？

婦人稱耶穌為先知，因為主耶穌揭露她已往和現在犯罪的秘密，先知一詞不過是中文的翻譯，原文乃是「洞察者」之意。上主能夠察看我們的肺腑心腸，洞悉我們的心思意念，我們為什麼掩耳盜鈴、自甘墮落呢？

五·等到眾人因這婦人的見証而相信主耶穌之時，眾人（包括這婦人在內），都稱主耶穌為「救世主」了（42 節）。

事實上，主耶穌

- 一·不是外國人，甚至不是猶太人，祂是天國人，是神的兒子。
- 二·不是教師或先知，祂是行道者，也賜人能力行道。
- 三·不是教主，乃是救主。
- 四·不是賜井水的，乃是賜活水的，使人心靈永遠不渴。
- 五·不是恨罪人的，乃是恨罪而愛罪人的。

請注意，主耶穌講了半天道，這婦人並沒有給祂一滴水來解口渴，因為這婦人根本忘了打水，她的心靈得了滋潤，忘了自己肉體的需要，留下水罐子（28 節），趕回城中，為主作美好見證，盼望別人也獲得心靈的滿足。

主耶穌雖然沒有獲得一口雅各井水，但祂渴望罪人悔改的心已經得了滋潤。一個罪人悔改後，在天上的千萬天使也要為他歡喜，主耶穌怎能例外？祂為著救人靈魂，忘了自己肉身的需要與享受，祂以遵守神旨為食物（34 節），以撒種與收割為人生最大的快樂（35-36 節），我們所追求的是什麼呢？

責備一個罪人犯罪，不如勸導一個罪人悔改，藐視一個在罪上跌倒的人，不如用愛心為他代求，扶他起來，這些罪人真正悔改之後，他們活的見證會感動其他的罪人悔改。

我們，自稱為基督徒的，應有活水湧流的見證。但是，為什麼別人在我們身上看不見主耶穌的影子呢？為什麼我們還秘密犯罪，忍受良心責備的痛苦，「感而不動，悔而不改」呢？

盼望你現在就跪在活水的主面前，傾心吐意，將罪倒出，讓祂活水的力量充滿了你，也從你的靈裡湧流出來使千萬心靈乾渴的人獲得滿足。（1993 年）

基督徒的生活應該像活水江河，榮神益人！

然而許多人活得像死海，痛苦常臨。



第二九六首

耶穌回答說

296

WHOSOEVER DRINKETH

約翰 四13-14

John 4:13,14

謝友王

Andrew Hsieh

D4/4 1 2 3 4 5 — | 3 4 5 6 5 — | 1 5 3 1 | 3 2 3 2 — |

耶穌回答說： 凡喝這水的， 還要再渴 還要再渴；

1 2 3 4 5 — | 3 4 5 6 5 — | 1 1 2 3 · 3 | 2 2 3 1 — ||

我所賜的水， 要在他裏頭 成為泉源， 直湧到永生。

第八首

神是靈

8

GOD IS SPIRIT

約翰四24(原文)

John 4:24

1941 副健小築

蘇佐揚

John E. Su

B \flat 3/4 3 1 3 | 5-5 | 6 3 6 | 5-3 | 3 1 3 | 5-5 | 6 1 5 | 3 2-

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3 5 5 | i-i | 2 i 7 | i 6- | i 7 6 | 5 i 2 | 3 3- | 2 i-

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卅八年的老病人

(約翰福音五章 1-9 節 , 14 節)

卅八年的老病人，得蒙醫治的神跡，是以色列歷史中一個很好的反照。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本可迅速進到迦南美地，但自從十二個探子回報之後，以色列人就分作兩派。多數人心裡悖逆、不信，所以神讓他們開始在曠野漂流達卅八年之久（申二 14），正像這個病人，因為犯罪，以致躺在病床中有卅八年之久。

畢士大池，是印度式的建築物，第 2 節說：「旁邊有五個廊子」，池大概都是正方或長方的，只有「四邊」，如果有廊子，也只能有四個廊子，怎說有五個呢？原來畢士大池的廊子是「日」字形的，四邊有四條走廊，池中也有一條走廊。像一道橋一樣，廊上有蓋，可避雨淋及日曬，所有病人都躺在廊下，希望得醫治。因為傳說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池水，水動之後，誰先下去，無論害什麼病，都得痊愈（中文聖經第 4 節放在小字裡，是很對的，因為原文聖經，這一節的話是抄經家寫在正文旁邊，作小註之用，並不是約翰寫的）。

五個廊子可以代表摩西五經（即創世記至申命記）。以色列人生活在摩西五經的教訓與律法之內，沒有一個以色列人能夠將摩西律法守得完全。多數人都離神所立的標準太遠，他們在道德上成了瞎眼的、癱腿的、血氣枯乾的，種種不完全的人；然而他們不肯離開那五個廊子，不肯在摩西五經之外，另外找醫治的

良方。

畢士大池這個名字，是希伯來話，就是「憐憫之家」的意思，凡倚靠律法與人的遺傳而生活的人，都是可憐蟲，都需要神的憐憫。那憐憫之主已經活在他們當中，他們卻不認識祂，「那得醫好的病人也不知道祂是誰。」（13 節）

醫好這卅八年的病人是在安息日。以色列人必須等到那「千年安息時代」來到，才能得拯救（羅十一 25-26）。千多年來他們分散在萬國，是無家可歸而天天躺在廊子下的民族，不過不久他們就要獲得醫治了，那憐憫之主已經知道以色列病了許久（6 節），祂就要從天上下來，對分散的以色列人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罷！」（8 節）

這卅八年病人的小史，難道不是描寫今日教會一般「教友」的情形麼？聖經中沒有「教友」這名稱，只有「基督徒」、「信徒」、「聖徒」等稱呼，然而今日教會卻普遍地以「教友」來稱呼信主的人，一定是因為一個「教友」的生活不能代表一個基督徒之故。我們應該以「信徒」、「基督徒」和「聖徒」來稱呼所有信主而得救的人，因為這是聖經所說的名稱。

不過今天我要提「教友」這名稱，描寫這卅八年的病人，以作我們的警惕。這個卅八年的病人，可以代表三種不同型格的「教友」。

一、徘徊在門外的教友

第 2 節說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的地方有一個池子。羊門是在耶路撒冷舊城東北角，是進到聖殿裡面去的一個城門（參看聖經

地圖第3第4)，畢士大池就在羊門外邊。所以可以說這個卅八年的病人，是門外的教友，徘徊在羊門之外，雖然靠近羊門，但沒有進到羊門裡去，耶穌說：「我就是羊的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約十9），但這人沒有進去。

有許多教友，雖然到禮拜堂去做禮拜、聽道；有些人也受了洗，加入教會做教友，也會奉獻，但他們並沒有得救。他們不過是門外的教友，雖然「入教」，但沒有進到耶穌裡面去。

門外的教友不會自動求道。一禮拜只聽一兩次道，講道人講什麼他就聽什麼，這個人這樣講他也相信，那個人那樣講他也相信，自己不肯去查考聖經，追求真理，所以聽了許久，仍然是一個糊塗的教友。

門外教友仍然站在小學的開端（來五12；六1-2），不肯付上代價，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常常犯罪，也常常悔改，常常注重小節，為教會許多儀式而爭執辯論，並不看重完成神在他身上的旨意。

門外教友常是隨風吹動、隨波逐流的，自己沒有信仰的根基，不會分辨真理和假道，很容易受迷惑。有些人說洗禮對，他就去洗；有些人說浸禮才對，他就再去受浸。有人說要守禮拜六才對，又有人說做禮拜時應該蒙頭，他也照樣去做。他們很喜歡東跑西走，忽然加入這個教會，忽然加入那個教會。戰時有許多遊行佈道家，這些教友卻是遊行聽道家，他們沒有一定的信仰，不以耶穌為標準，乃以人為轉移，這是十分危險的事。

門外教友只會吃奶、不吃乾糧。自己不肯研究聖經以求長進。好像畢士大池邊的病人一樣，永遠是瞎眼的，看不見神的旨意；常是瘸腿的，不能行主的道；一輩子是血氣枯乾的，不能盡信徒

的本份。似乎有一切基督徒的生活，但又像非基督徒一樣活在世上。他們有兩副面孔，一副對教會，一副對世界；沒有得著新生命。這些人需要努力進窄門，誠心悔改信主，才能得救。

二、躺臥在池旁的覺友

這個覺友睡在池旁已有卅八年之久，真是名符其實睡覺的覺友。他在教會裡做覺友，聽道而不行道，他會看出別人的錯誤，但自己卻不給人做模範；也許他們講得頭頭是道，但不能在行爲上表彰真理。他們咀巴很大，但他們的腳很小，不會走路，天天躺在畢士大池旁。

池旁的覺友，是靈性驕傲的人，常以屬靈人自居，他固執、自滿，以爲不需再追求進步。他有一千九百七十六個安息日沒有到禮拜堂去，以爲在家靈修就夠了。誰知個人靈修是神給個人的福氣，共同禮拜是神給大家的福氣。

覺友不知儆醒，也敵友不分。一方面做神的百姓，一方面又做魔鬼的傀儡；一方面喜歡接受神聖的教訓，一方面又順從世俗的指導。對於教會所辦的善事，他睜開一只眼；對於別人的壞事，他閉上另一只眼。他贊成追求靈命長進，也不反對貪污枉法。

池旁的覺友，是魔鬼最愛的人物，因爲覺友多起來可以增加牧師傳道工作上的困難，也可使教會漸變爲世俗化的團體。這種覺友，正需要主來叫醒他，使他起來行走天路。

三、呻吟在病中的酵友

「酵友」是可怕的！「酵」在聖經中是表示「罪惡」（林前五6-8），因為一點麵酵，便能使全團的麵都發起來。好像一點的罪惡，便能惹出大大的亂子來一樣。所以凡在靈命上容易犯罪、或者在生活上有一種近乎罪惡行爲的人，都可用此稱他爲「酵友」。

請注意這位病中酵友的人生觀。

他善於批評與埋怨。病人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原文是一個人）把我放在池子裡。」他沒有「親友」幫助他，也沒有「好鄰舍」幫助他，也沒有「天使」可憐他，畢士大池也沒有「管理的人」給他先下水的機會，他自己也沒有「力量」下池子裡去，他永遠沒有盼望得醫好。天天埋怨人見死不救，以致無人敢近他，他卻不自省，爲什麼眾人都離開他。

他善於嫉妒與懷恨。他說：「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他腦海中馬上回憶許多比他先下去得醫好的人，只有他仍然悲悲慘慘地躺在池旁。他心中看見別人得福，並不會與他們一同感謝神，於是他的嫉妒和懷恨就越發厲害了。

他過著悲觀與灰心的日子，當主耶穌問他：「你要痊愈麼」的時候，他並沒有回答說：「我要！」或說：「先生，請你幫幫忙，讓我先下池子裡去。」他卻表示埋怨、批評、嫉妒，而不作正面的回答。也許他心裡想，你這個人（指主耶穌）也未必對我有利。他雖然遇見了一位救主，也不會樂觀，因爲他已經卅八年浸在悲觀與灰心的空氣裡，他也不肯改變他那多愁善病和灰心悲觀的態度。

四、主耶穌如何應付這老病人

請注意主耶穌與這病人的關係。「耶穌知道他病了許久。」（6節）主耶穌還沒有降世爲人之時，這人就開始病了。但是主耶穌「知道」他的一切病狀。

「知道他病了許久」這句話，也可以這樣釋：「許久就知道他病了。」主耶穌對於我們的病苦，老早就知道了，而且天天知道，祂天天要背負我們的重擔，祂知道我們的事比自己更清楚。祂早已替我們想出應付的辦法。這真是我們的安慰。

主耶穌已經醫好了這老病人，但主耶穌嚴重地警告他說：「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約五 14）主耶穌要這病人成爲一個基督徒，是：

「得救的基督徒」——進入主門，得新生命。

「長大的信徒」——一起來行走，多結果子。

「榮神的聖徒」——戰勝罪惡，言行聖潔。

這個卅八年的老病人，今天給我們一件重要的課程，我們每一個信徒，都必須細心學習，就是「對於苦難的認識」。這老病人是一個信徒遭遇苦難（包括疾病、痛苦、逼迫、悲劇、災禍、失意等一切不快樂的事件）的典型代表。

假如我們今天遭遇了苦難中任何的一種：

要我看出自己的軟弱無能，需要主愛的扶持；
要我知道自己的幼稚無知，需要聖靈的指教；
要我省察自己的愆尤過犯，需要向神人認罪；
要我想起以前所得的恩典，需要補償感謝主；
要我檢討自己安靜的缺少，需要多多的禱告；
要我打倒自己個性的驕傲，需要對神人謙卑；

**要我學習完全順服的課程，需要遵守神教訓；
要我認清世界與罪的可惡，需要走聖潔道路；
要我存著同情別人的心腸，不要過自私生活；
要我學會忍耐自責與公義，多多讀經求指導。**

如果我們肯這樣做，苦難對我們是絕對有利的，因為苦難是神善意的安排，祂一定賜給我們戰勝的力量。

苦難與平安，在神的計劃中，有同等寶貴的價值，「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祢的律例。」（詩一一九 71）我們應當信靠全知全能的主！

「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來走了。」（9 節）那人不必再失望地躺在池旁，他已經在主恩中浸透了。他也不必在廊子下，任由風吹雨打，他有主的愛手來遮蓋他，他已經進入羊門，而且出入得草吃，他成了——

**「有力的基督徒」，
「作見證的信徒」，
「滿神意的聖徒」。
巴不得從今天起這人成為你我的寫照。**

第九十七首

主默然愛你

97

In His Love

西番雅書

Zephantah 3:16-17;1:7-23

蘇佐揚



D4/4 3 4 4 4 | 5 1· 5 6 5 | 5 4· 6 7 6 | 5 3 3 3 2 1 | 5 - 5 5 4 4 |

主默然愛你，主默然愛你，祂在你中間必因你歡喜，你不要



3 1· 5 6 5 | 5 i· i 7 6 | 5 3 6 4 3 2 | 1 - 1 5 6 5 |

懼怕，也不要手軟，祂施行拯救用大能膀臂，在主前



5 7· 5 6 5 | 5 i· i 7 6 | 2 i 7 6 5 4 | 5 - 5 5 4 4 |

靜默，且分別為聖，要努力追求公義和謙卑，主發怒



3 1· 5 6 5 | 5 i· i 7 6 | 5 6 7 i 2 7 | i - i ||

日子，要把你隱藏，祂默然愛你且永遠愛你。



一夕難忘論重生

(尼哥底母與耶穌會談記)

(約翰福音三章 1 節)

尼哥底母。意即「得勝之民」，這是一個多麼動聽的名字，人人都願意做一個得勝的人，然而許多人常常過著失敗的生活，得勝成爲一個美麗的夢，而失敗變成每日日記的實際題材。尼哥底母是一位猶太國國會的議員。在當時猶太的公會中是一個相當有宗教權力的人。對於宗教，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對於人與神之間的一切，他一定有不膚淺的經驗。

像這樣的一位高貴的人，爲什麼要來見耶穌呢？爲什麼他要在夜間來見耶穌呢？他希望從主耶穌身上獲得什麼呢？當然，他心靈有不滿足之處，他所思想的問題得不到解決，他所過的宗教生活使他自己失望。

從他所說的話中(2 節)，我們可以看出他對主耶穌的認識最少有幾點：

他相信耶穌能行神蹟，而且所行的是非比尋常的神蹟，可能他也親眼看過。

他相信祂是從神那裡來的。

他相信祂是神差來的大教師。

他相信神與耶穌同在。

然而擁有豐富的宗教知識，並不能證明該人能過著滿意的宗

教生活。可能尼哥底母是一個靈性失敗者。

主耶穌對他所宣佈的真理，證明一個人的靈命比靈知更加重要，在神面前內在生命的改變比外表生活的裝飾，更有價值。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3節)

「重生」？再生第二次？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重生一詞，原文雖然有「由上而生」之意，但主耶穌在這裏所用的這個名詞，實在是指著「再生」而言，所以尼哥底母才會反問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再生？

重生乃是新生

每一個人都有一條生命，是父母所傳下來的。這條生命是會老、衰、病而死的，我們無法帶着這條舊生命進入上主的家，這條老生命也不能使我們脫離死亡。主耶穌到世上來，乃是要將「新生命」賜給我們。當我們相信耶穌為救主的時候，聖靈就進入我們心中，同時將上主的永生帶進來，使我們裡面有了一條「新生命」。

因此，基督徒是有兩條生命的。一條是父母所傳下來的舊生命，另一條是上主所賜的新生命。舊生命會一天比一天衰老而死的，但新生命會一天比一天更新而進入永生。

尼哥底母無法了解這似乎簡單而又似乎極為深邃的道理。他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這是他所懷疑之處。事實上，人如果老了，更應早日獲得重生。因為老的生命日漸衰敗，我們必須早日接受因信耶穌而得的新生命，才能不致被死亡所威脅與吞噬。

何時重生 表現不同

這條新生命有新的樣式，它喜愛公義，恨惡罪惡。

許多第三代第四代的青年基督徒，不知道自己是否已經重生，也就是說，不知道自己是否已經得救，或說得了永生。一個重生的基督徒，有一個很清楚的記號，那就是：「他不喜歡犯罪，也討厭犯罪的事。」如果一個人喜歡犯罪，喜歡犯罪的事，比方說：喜歡看邪淫的小說或圖畫，喜歡參加犯罪的行動，那麼這個人是否已經重生，頗值得懷疑。

重生的時候有什麼表現呢？有人問。

有些人獲得重生時，深悔己罪，痛哭流涕。聖靈在那時改變了他，將神的生命帶進他的心裏。

又有些人出生在基督徒家庭，在主日學校裏長大，後來參加學道班，以後受洗。這些第二三四代的基督徒，在獲得重生的時候並無特殊的表現，只是安安靜靜地蒙恩得救。那真是不知不覺地得了重生。好像星加坡居民乘巴士進入馬來西亞聯邦一般，不知不覺便被帶進馬來西亞，毫無特殊的跡象。

但是，我們怎麼知道自己是否已經重生呢？如果你懷疑自己是否已經重生，就必須要明白這一點。按照聖經的教訓，「叫一切信耶穌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我們就必須有一次「信」耶穌的表示，那就是說：我們必須要有一次「信耶穌」的表示行動，如果你從來沒有這種行動，你現在表示也可以。

我們必須跪下誠心禱告說：「神阿，我現在誠心相信主耶穌是我的救主，因為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我相信只有主耶穌能救我。求神因主耶穌的緣故，赦免我的罪，求你使聖靈進入我心中，使我重生。」如果你已經這樣表示過，聖靈便會進入你心中，使你

重生，你便是一個得救的人(年青的第二三代基督徒，請注意實行)。

重生乃是永生

一個得了重生的人，便是有了上主永遠的生命在心中，他的身體雖然有一天會衰老而死，但在他裏面的新生命，是永遠不死的，因此他的靈魂便會回到天家去，永遠生存在神面前。這就是永生。

永生並不是在死後才得到或享受，永生乃是從現在就開始。一個人在信耶穌的時候，便開始享受永生的快樂與福氣了，那就是說，現在就開始與永生的神有了「生命的關係」。

「永生」，永遠生存。到底永遠是多少年呢？「永遠乃是不能算得出的時間」，而「時間乃是永遠中可以算得出來的一段」。我們並不只是為著「今生」而生存在這世界上，我們也是為著「永遠」而開始學習生存。

人生七十古來稀，世上難逢百歲人。我們生存一百年，已經是壽星公了，但我們離開世界之後，我們的靈魂仍繼續生存著，或在天家享永生，或在地獄受永刑。請問朋友們，為什麼不趕快相信主耶穌為救主，獲得永生，逃避永刑呢？

長生不是永生

曾在香港九龍的街道上，看見有一間店鋪的大石柱子上寫著：「出售長生」。長生也有得出賣，真是世界奇聞。人人都喜歡長生不老，此公摸中人心，居然出售長生。到底他出售什麼呢？原來他出售「棺材」。棺材不是好東西，此公竟然美其名曰「長生」。真是妙想天開。

秦始皇貪圖長生，差遣五百童子到東海去求長生不老仙藥，但結果也失望而痛苦地離開世界。古時人稱皇帝為「萬歲」，臣宰及百姓們高呼皇帝為「萬萬歲」，這是一種狂想曲，人怎能活得一萬歲？事實上，人只有一天比一天衰老，軟弱而死亡，稱之為「慢慢衰」則合，稱之為「萬萬歲」則為癡人說夢了。

如果真有辦法活到幾百歲，但體力極衰，眼又矇，耳又聾，牙又鬆，駝背又彎弓，走也走不動，這樣的長生，又有什麼人生味道呢？主耶穌所賜給我們的永生，不是人們所幻想的長生，乃是靈魂永遠的享受。不是屬物質與肉體的，乃是屬靈的。當我們一相信主耶穌為救主，我們便進入永生的境域，這有限的生命與上主那無限的生命，便有了密切的關係。

當我們走完人世路程時，我們的靈魂回到永生之主那裏去，開始享受另一種非肉體的人所能了解、好得無比的永生生活了。那就是永生。

主耶穌在這裏顯示天機，祂告訴我們重生者與神國的神秘關係。祂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3節)

接著又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5節) 這兩節聖經，似乎很艱深難明，但其實也很淺顯易解。

我們若沒有獲得神所賜的永生，我們只生存在世界的任何國土上，與神的國度毫無關係，我們對於與神有關的一切屬靈事情便一無所知，也不能享受神國的一切快樂。

比方：我對一個香港朋友談及馬來西亞的一切事情，我告訴他說：「馬來西亞有紅毛丹與榴槿兩種果子，馬來人十分愛吃。馬來人穿紗籠，五顏六色，相當好看。馬來西亞的樹膠樹一望無際，樹汁每日流出。馬來西亞的錫礦場採礦的情形，很有味道。」那

香港朋友聽我說了這些，真是一頭霧水。什麼紅毛丹，什麼紗籠，什麼樹汁，都使他聽了毫無意思。因為他不是住在馬來西亞，當然他不會看見馬來西亞的一切，他必須先進入馬來西亞，才能看見而且享受馬來西亞這一切。但如要到馬來西亞來，必須申請入境。照樣，一個人要享受永生的快樂，也必須先重生。我們不能用這舊生命來了解新生命與神國的事情。

人怎能重生

人怎樣重生呢？這是尼哥底母的問題，也是每一個人的問題，主耶穌很清楚明白地告訴我們，重生是兩方面的事。

一是從水，二是從聖靈。

水是預表「聖經的真理」，並非預表水禮。一個人必須先聽道，聽道之時受感動，然後，聖靈便進入他的心，使他在生命上有了改變。這個人便已經進了上帝的國，成為上帝家中的一員。

這事雖然是很簡單，但人們會覺得希奇。

主耶穌在這裏用一個科學的普通原理，來解釋重生的奧秘。祂說：「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是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8節)

「風」，原文與「靈」同字。風到底是什麼，科學家只知風的活動，直到今日也不明白到底風本身是什麼，風是什麼也不知道，那裏可以明白「聖靈」的奇妙作為呢？

我用一個最實際而簡單的比方，來解釋風的妙用。一個人如果患了「傷風」，便是眼水鼻涕長流。這是因為在睡覺的時候，或在白天的時候，頭後面的頸部有兩個「風池」穴。不小心被寒涼的空氣所侵入，這寒風何時侵入，不得而知，但這寒風侵入以後，

身體內的組織便起了變化。眼水鼻涕長流，是一定的結果，也是風隨著意思吹的結果，人們看見你閣下不斷流鼻水，便知你裏面有了風。

這個患傷風的人，怕涼風吹，怕電風扇的風吹他，因他裏面有了寒風。可是一個沒有患傷風的人，很喜歡涼風吹來，特別是南洋居民，「吃風」乃人生快事。風隨著意思吹，有些人因已患了傷風，便怕風吹，另外一些人沒有傷風，便喜歡涼風來吹。

聖靈工作的奇妙，也是如此。一個受聖靈感動而悔改信主的人，他會為罪而憂傷，流淚認罪。這是某一些重生的人信主時的表現。不過也有許多人信主時毫無表現的。

但是一個已經得救而愛主的人，每當聖靈感動他的時候，他很願意順服，而且時常享受靈裏無比的快樂，正像一個身體健康的人，享受習習涼風一般。

因此，一個真正重生的人，他會享受到屬靈的快樂，他會和天父一樣。喜愛公義，恨惡罪惡。

你重生了沒有

你信主多年了，你怎麼知道你自己重生了沒有呢？你有什麼證據呢？你能否說得出來呢？如果你仍然「故意犯罪」，存心「秘密地犯罪」，怎能證明你已經重生了呢？如果你常發脾氣，時常罵人，怎能證明你真正得了重生呢？如果你一方面熱心作聖工，另一方面不斷去暗中犯罪，怎能叫別人看得出你已經重生？

耶穌告訴我們，人重生是由水和聖靈，根據這句話，我們可以正確知道，一個真正重生的人，有兩方面的表現。

第一：他凡事按真理而行(從水)。

第二：他時常順服聖靈感動(從聖靈)。

真正重生的人，絕對不肯故意去犯罪，真正得救的人，不願消滅聖靈感動，叫聖靈擔憂。請你檢討自己，立志悔改，獲得真正的重生。現在就可以跪下來禱告。

重生就不生蟲

在少年時，我曾去參加一個佈道會，聽見一位外國青年牧師講道，他的中國話還在學習中。他那一次也是講重生，所念的聖經也是約翰福音第三章，他念第三節的時候，是這樣念的：「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生蟲，就不能見上帝的國。」聽的人都笑起來了，原來他把「重生」倒念為「生重」，聽起來變成「生蟲」。大家都在笑，我卻在默想。

不錯，有些人得了重生，但有些人真的「生了蟲」。如果一個人沒有重生，他的靈魂仍然被罪惡的力量控制，罪惡的力量像蛀蝕的蟲類，能把這人蛀透，破壞到不可收拾。

諸位看見過白蟻嗎？白蟻能把一根木柱子蛀通了，我們在外面一點也不曉得。等到木柱蛀通之時，房子也就危危欲墜了。如果我們沒有重生，沒有上帝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罪就作了我們舊生命的王，我們就沒有辦法不犯罪。

親愛的朋友，你到底重生了沒有？如果你仍有懷疑，請即跪下禱告，認罪悔改，接受耶穌為救主。(1961年春於椰加達)



第三十首

神的屬性

30

約翰福音
John 4:24

God is spirit
福建小溪 1941

蘇佐揚
John E. Su

B♭ 3/4 3 1 3 | 5-5 | 6 3 6 | 5-3 | 3 1 3 | 5-5 | 6 1 5 | 3 2- |

一. 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二. 神是光，所以拜祂的，要行在光中，且為主發光，
 三. 神是義，所以拜祂的，要恨惡罪惡，且凡事公義，
 四. 神是愛，所以拜祂的，要彼此相愛，且專心愛神，
 五. 神是永生，凡屬祂的人，得永遠生命，且永不滅亡，

9

3 5 5 | 1-1 | 2 1 7 | 1 6- | 1 7 6 | 5 1 2 | 3 3- | 2 1- ||

一. 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二. 神是光，所以拜祂的，要行在光中，且為主發生。
 三. 神是義，所以拜祂的，要恨惡罪惡，且凡事公義。
 四. 神是愛，所以拜祂的，要彼此相愛，且專心愛神。
 五. 神是永生，凡屬祂的人，得永遠生命，且永不滅亡。

第二二九首

我若從地上被舉

229

IF I BE LIFTED UP

約翰十二 32

1947 上海

蘇佐揚

John 12:32

John E.Su

F4/41 1 6 5 1 2 | 3 5 5 3 2 — | 5 · 6 5 6 3 | 3 3 2 1 5 — |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

1 1 6 5 1 2 | 3 5 5 3 2 — | 5 · 6 5 6 3 | 5 4 3 2 1 — ||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

寫給為罪而受苦的人

主耶穌恨惡罪惡，但祂愛罪人！

祂讓罪人有自新的機會，但祂

不喜歡偽善而在思想上犯罪的人！

誰沒有罪？

(約翰福音八章 1-12 節)

這是一段具有強烈挑戰性的人生史實。

有一個犯罪時被好事者捕捉著的婦人，被文士和法利賽人帶到聖殿內部的廣場中，要定她的死罪。不錯，

罪不能隱藏 終必要顯露

不管什麼人犯罪，不管犯的是什麼罪，只要在神眼中看來是「罪」，就一定被顯露出來。神對於別的事可以客氣，對於罪，一點也不客氣。不要以為我們為神的工作既然大發熱心，犯一點罪不要緊吧！神以慈悲為懷，不會如此小器地責怪我們吧！但是，請記得，祂的慈愛是配合祂的公義一併施行的。祂可以在另一方面向我們施展祂的慈愛，但祂不能放過我們所犯的罪而不追討。祂一定把我們的罪顯露出來，使我們覺得罪的可怕而不敢再去犯罪。

什麼人把這犯罪的女人帶來定罪呢？是文士和法利賽人。文士，是當時的解經家，抄經家，拉比的顧問，律法和遺傳說法的辯護人，君王或國家領袖的秘書。他們常常自誇能將摩西五經

背誦如流，是在行爲上嚴守摩西律法而不犯罪的人。這種自以爲義的文士出來定那婦人的罪，那婦人是一定死的。

法利賽人呢？法利賽人是當時以色列人三大黨派之一，法利賽這個名字是分別之意（意即分別爲聖）。他們在額上帶著一個小皮盒，裡面寫著聖經的經文，表示他們在思想上聽神的命令。他們在右手臂上也捆著有經文的皮帶子，表示他們作神的工。他們的衣裳縫子有六百一十三條，表示他們行在主的道中。這種人，自己以爲很聖潔，以爲自己的行爲絕對不犯罪。他們出來定那婦人的罪，那婦人真是九死一生了。

文士和法利賽人要公開定這犯罪婦人的死罪，是不是他們自己沒有罪呢？不一定。外表偽裝得很神聖而屬靈的人，恐怕他們心裡所隱藏而未被顯露的罪會更多而更可怕。

這些人來向主耶穌挑戰，問祂一個不容易回答的問題。他們說：「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5 節）主耶穌應該怎麼樣回答呢？如果祂說：「按摩西的律法，用石頭把她打死罷！」他們一定譏笑祂沒有愛心，不會憐憫軟弱的人，還傳什麼道？如果主說：「釋放她吧！我們應該憐憫她。」他們便有把柄說祂破壞摩西律法而控告祂了。

他們這樣問耶穌，根本是不通的。他們既然說摩西律法是這樣的，爲什麼不照摩西的律法去實行呢？爲什麼要多此一舉問耶穌的意見呢？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得出他們的陰謀。你以爲文士和法利賽人真要打死這個犯罪的婦人嗎？不是的，因爲按照摩西律法，應該將犯罪的男人和女人一同治罪（申廿二 22）。他們既然說這婦

人是在行淫時被捉拿的，那麼，那個犯罪的男人在什麼地方呢？爲什麼他們不把那男人一併捉住送官裡去呢？可見他們所說和所作的都有漏洞。主耶穌一聽便曉得他們的陰謀。

他們的陰謀是什麼呢？他們究竟要打死什麼人呢？請看本章最末了一節便知道了。「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祂；耶穌卻躲藏，從殿裡出去了。」（59 節）你看，他們並不是要打死那犯罪的婦人，乃是要打死那沒有罪的耶穌。這是什麼道理，這是什麼世界？爲什麼他們沒有打死那犯罪的婦人，卻要打死那無罪的耶穌呢？這就是法利賽人的敗壞行爲，文士的凶惡心腸！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並沒有資格定別人的罪，我們如果定別人的罪，豈不是間接攻擊主嗎？

誰沒有犯罪 請再讀聖經

他們向主耶穌挑戰，想難倒祂，但主耶穌在此反挑戰，祂發出另一個問題，使他們更難回答。主耶穌先是彎腰在地上用指頭畫字，並不回答，以後才直起腰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7 節）

他們聽了這空前的挑戰性問題，真是晴天來了一個霹靂，瞠目結舌不知所措。但他們還得裝門面，賣面光，一時緊張而議論起來：「喂！我們中間誰沒有罪呢？」「你沒有罪吧？」「你才聖潔，超人一等！」「我？我們心自問，從小就遵守這一切律法了，你呢？」「我嗎？我在大教師迦瑪列門下，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怎會有罪？但是……他也許更聖潔。」他們大家議論紛紜，同時都人手一石，準備打死那婦人。

「你們中間誰沒有罪？」這真是歷史上空前難以回答的挑戰性

問題。「誰沒有犯罪？」如果神按著祂公義聖潔的標準來衡量我們，我們每一個人滿身都是罪，哪裡有資格批評別人，說別人壞話，定別人有罪呢？

什麼是罪呢？如果我們了解什麼是罪，便可以看出我們中間誰有罪，誰沒有罪了。

罪，在新約聖經中有兩個主要的字：

一個是 **HAMARTÍA**（哈馬爾替亞），意即「不中的」「射不中目標」，便是罪。

一個是 **PARÁ BASIS**（怕拉巴西斯），意即「出軌」，「車行在車轍之外」，又是罪。第一個字是「不中的」，意即神給我們立了許多言、行、思、態的標準，要我們遵守，我們如果沒有遵行，便好像在人生的練靶場上射不中目的，我們便有罪了。

第二個字是「出軌」，意即神不要我們走在軌道外。如果我們不依軌道而行，許多事不要我們去做，但我們做了，便有罪。

如果我們從明天起，將聖經從頭再看一遍，凡是有「你要」或「你當」等命令口氣的字句，把那「要」字或「當」字用紅鉛筆圈起來；我們會發現千多次「你要這樣做」、「你當那樣行」，但我們很多都沒有做，我們便是已經犯了罪了。

又凡是看見「不要」二字的禁止口氣，用藍鉛筆圈起來，我們又會發現千多次「不要這樣做」，「不要那樣行」，但我們都做了，我們也犯了罪了。

這樣看來，我們很多「應做的而未做」，「不應行的反去行」了，我們滿身是罪，我們哪裡有資格去定別人的罪呢？我們行道唯恐不力，對付罪惡唯恐不週，那裡還有空餘的時間去說別人的壞話呢？

人總好批評 為何不自省

人們每每不知己罪而妄定他人的罪。當我們提到大衛的時候，很容易想起他犯過那件不道德的行爲，而不提他有千百種好德行。當我們提到彼得的時候，也很容易說他三次不認主，而很少誇獎他一次講道使三千人悔改。人都是定別人的罪，說別人壞話的，但主耶穌不是那樣。事實上，如果神按祂的公義來究察我們的罪孽，誰能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呢？讓我們每時每刻在主面前省察自己，也替別人禱告求恩。

當我們知道別人軟弱，背道跌倒或犯罪時，我們應做的第一件事不是批評他，傳他的壞話，我們的責任怎樣呢？應該是：①爲他禱告，②省察自己有沒有同樣的毛病，③找機會去勸勉他，④愛他。

主耶穌曾在地上兩次畫字。祂這兩次在地上畫的是什麼字呢？祂在世上沒有著作，沒有出版任何書籍，四福音只記載主在這裡寫過兩次字，到底祂寫什麼呢？我們將來到天上可以問祂。

當那些要定別人罪的法利賽人、文士、律法師，和許多好事之人情勢洶湧，要用石頭打死那犯罪的婦人的時候，主耶穌第一次彎腰在地上寫字。是的，祂「彎著腰」在地上寫字。他們這些人自以爲義，但他們所作所說的，不是也有許多是「彎曲」的嗎？其實世上的人都是彎曲而不正直的。

主耶穌寫什麼字

主耶穌第一次所寫的字可能是這些（可能而已）：

「我們應該愛人如己，要以慈愛憐憫人。誰都不可心裡謀害人。恨能挑啓爭端，愛能遮掩過錯。好流人血弄詭詐的，都爲

耶和華所憎惡。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

這些話都是可以從舊約聖經裡找到的。那些要定別人罪的人，一個一個的擠進前，要看耶穌在地上寫什麼東西。當他們看見這些話，有些人大笑，有些人嗤之以鼻，有些人高呼「摩西萬歲！摩西律法萬歲！犯罪的必定死亡！」他們並不受感動而放下手中的石頭。「他們還是不住的問耶穌。」（7節）

於是，耶穌直起腰來。是的，祂「直起腰來」。祂是正直的，只有祂是理直氣壯的，所以祂大聲宣告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於是又彎著腰在地上寫字。是的，祂又「彎腰」了。那些人不但沒有愛心和憐憫，他們本身並不正直，他們的罪可能比這婦人的罪更多而更大。

主耶穌第二次在地上寫什麼呢？我在猜想，祂可能把他們所犯的罪一樣一樣地寫出來，祂可能這樣寫：「你們的罪比她更多而更大。你們不孝敬父母、撒謊、罵人、侵吞公款、欺騙寡婦、仇恨弟兄、殺人不見血、貪心、詭詐、行邪術、醉酒、驕傲、捏造惡事、放縱情慾、利用神為己謀利……。」主耶穌寫了很多這樣的罪名，也就是那些要定別人罪的人可能犯了的。

有一個律法師手裡拿著一塊相當重的石頭進前來準備打死這個婦人，他大聲宣佈說：「我……我差不多沒有罪了，讓我來打死她。」但是低頭一看，地上赫然有：「欺騙寡婦」四個大字。他們心自問：「我前一個月為一個寡婦辦理一宗案件，我曾欺騙那個寡婦，用詭詐的方法奪取她的錢財。哎！我自己犯了罪，雖然別人不知道，但怎能有資格去打死這個女人呢？」於是他手中的石頭砰的一聲掉在地上，從內殿裡靜悄悄又憂愁地溜回家去了。

另外一個手裡拿著石頭進前來準備要打死那婦人了，他是一

個文士。但是低頭一看「不孝敬父母」五個大字映進他的眼簾了。「唔！我昨天晚上在家裡曾罵我父親一大頓，說他是老魔鬼，老而不死，蛀米大蟲，對父親一點也不孝敬。哎！我怎能說自己沒有罪呢？

」另一塊石頭砰然一聲掉在地上了，他也溜跑了，一夜不得安眠。

一個道貌岸然的法利賽人手裡拿著一塊特別重的石頭進前來了，他嚷著說：「你們讓開，讓我打死她！」可是地上寫很多字啊！他一看，「侵吞公款」四個字向他譏諷著，似乎從地上要升上到他臉上來了。一個月前他曾暗中盜用會堂的公款，一大筆的虧心事出現在眼前了，他眼前一陣昏花，石頭也不合作而掉在地上，他三步當作兩步竄回家裡去了。

奇怪得很，竟然沒有一個人拿石頭來打她，他們「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9節）「從老到少」四個字滿有諷刺性。罪，是可能被抄襲的。自以為屬靈的老信徒，他們如果犯了罪，年青一代的信徒也跟著去犯，老信徒所作錯誤的事，年輕的信徒也許認為是正確的。

但是，當老信徒良心發現，自覺有罪的時候，年輕的信徒也自覺不聖潔而離開了。「從老到少」。我們有那一樣的罪讓新信主的人抄襲呢？

為什麼他們都走掉了呢？他們也有什麼罪？一點也不錯，他們在行爲上也許沒有被人發現有什麼罪，但——

罪不在動作 乃在乎動機

這女人犯的罪是很明顯的，應該定罪而受刑罰；但那些要打死她的人，他們雖然沒有明顯犯罪，他們心裡所隱藏所積存的罪，

可能更多而更可怕！

主耶穌對於罪給我們一個很清楚的概念：「罪不在乎動作，乃在乎動機。」（太五 21-28）如果動機錯誤，思想上已經犯了罪。一個人拿刀殺人，只殺掉一個人，便可能被捉入監牢；但一個人可以用恨人的心，去殺千萬個人。約翰說得很清楚：「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約壹三 15）外表虛偽的聖潔對我們有什麼用？聖潔在乎內心，外表聖潔在神眼中毫無價值。

有一位賣馬的人，是很愛主的弟兄。有一天，有一位青年弟兄來看他，馬主於是考問他一個問題說：「弟兄，我把你關在我的辦公室內五分鐘，如果你在五分鐘內不犯罪的話，我就送你一匹好馬。」那位弟兄說：「那很容易。」於是他被關在馬主的辦公室中五分鐘。五分鐘後，他出來了，馬主問他說：「你犯了罪沒有？」他說：「沒有！」「那麼請你把你怎樣過這五分鐘的情形告訴我。」他說：「我在裡面禱告，求主保守我不犯罪，很快的四分鐘就過去了；我忽然想起來，騎馬是要馬鞍的，如果你送我一匹馬的時候，也送我一個馬鞍就好了。」馬主聽了就對他說：「對不起，你已經犯了罪！下次再來。」他犯了什麼罪呢？「犯了貪心的罪。」弟兄姊妹們！保守我們的思想，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每一個人都有受試探的機會和犯罪的可能，但在主裡活著的人，如果讓聖靈充滿他的心，不給思想有犯罪的機會，他便是行在光中，不在黑暗裡了。

不要再犯罪了

人對人是苛求的，吹毛求疵的，責人而不自責的，掩耳盜鈴的動物。許多人看見同工們有一點錯誤，便借題發揮，乘機加以

罪名，或趕他出去，於是「同工」變成「同攻」。主耶穌不是這樣，祂喜歡給人一個自新的機會。

罪可以避免 要行在光中

祂看見沒有人定那犯罪婦人的罪，便對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11 節）錯誤只許一次，不可再重蹈覆轍！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是百年身！

主耶穌是恨惡罪惡的，但祂愛罪人，祂願意給每一個人有自新的機會。法利賽人恨惡罪人，但他們帶著自己的罪去定別人的罪。他們這次雖然沒有打死這個女人，他們一個一個走了，但並不是因為他們走了便會變成聖潔；他們帶著自己的罪來定別人的罪，又帶著自己的罪來要打死耶穌。他們並不悔改，那犯罪的女人卻蒙恩回去了。罪的力量控制著他們，他們失了靈裡的自由。

耶穌在此下一結論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12 節）如果我們行在光中，哪裡會有黑暗呢？光來了，黑暗自然要消失。如果我們每時每刻親近主耶穌，在每一件事上想到主的愛，在每一動作上效法主的樣子，我們怎敢犯罪，又怎會去犯罪呢？

「不要再犯罪了！」難道我們還甘心去犯罪叫主傷心麼？主犧牲了自己，為要救我們，我們還要去犯罪，使祂再一次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嗎？「不要再犯罪了！」相信你會聽見祂慈愛的呼聲。回來吧！回到主面前來吧！祂永遠愛你。重新做人吧！前程似錦，主恩實深。祂的光在照耀著你，走在祂的光中吧！為什麼要站在光明與黑暗的邊緣呢？

第廿二首

你求告我

22

耶利米書卅三
Jeremiah 33:3CALL UNTO ME
1937.11 山西大學 Shansi蘇佐揚
John E. Su

F 12/8

3. 2 3 1. 5. 5 1 3 | 5. 5 6 5 3. 3 5 | 3. 3 5 |

你 求 告 我， 我 就 應 允 你， 並 將 你
Cal un - to me, and I will an - swer thee, and show the great

4 3 2 6. | 6 7 1 6 7 4 3. | 2 2 | 2-2-: | 2 2 | 1-1-: |

所 不 知 道 又 大 又 難 的 事 指 示 你； 示 你
and nigh-y things, great and nigh - y things which thou know-est not, know-est not.



多 疑 的 多 馬

(約翰福音二十章 19-29 節)

耶穌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

耶穌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多馬」(THOMAS)，意即「雙生的」，這是亞蘭文。希拉文則稱之為「低土馬」(約十一 16 DIDYMUS)，也是「雙生的」之意。表示他還有一位同時出生的弟兄，但聖經未記其名，亦不知其為誰。因此「多馬」根本不是他的名字，乃是一個綽號而已。

敘利亞教會一向傳說他稱為「猶大·多馬」，意即「猶大那位雙生的」。他們的聖經也如此稱呼他。

從主多年 蒙恩不淺

多馬和其他十一個門徒一樣，一同蒙主選召，成為使徒。他是十二使徒中第二隊的四個隊員之一，以腓力為隊長(太十 3)。因此他常和腓力、巴多羅買並馬太在一起(約十四 5、9)。他也和其他的使徒一樣，接受主耶穌所授予的權柄，可以趕鬼、醫病，和傳福音(太十 1)。他也看過主耶穌所行的一切神跡，聆聽祂奇妙的教訓；與耶穌在一起三年多，也十分了解耶穌的一切言行。他也親身聽見主對他們應許過：「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 28)作為他們忠心跟從主的賞賜。耶穌在被賣之夜，也曾洗過他的腳(約十三 5)，主耶穌

所設立的聖餐，他也有份享受。可見他在這三年多的時間，從主耶穌所受的恩，並不算少。

對主預言 疑信參半

主耶穌自從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向門徒發問：「你們說我是誰」之後，便首次宣告：祂將被殺、第三日復活(太十六 21)。當時彼得認為耶穌被殺是不應該的(太十六 22)，但他未把主要復活的話聽進心裏去。後來耶穌在登山顯像而下山救人之時，也宣告祂將被殺害，第三日要復活。當時的門徒(包括多馬在內)就為耶穌將要被殺而大大憂愁，卻未為耶穌將要復活而大大喜樂(太十七 23)。

耶穌復活之後，抹大拉的馬利亞因為到主的墳墓觀看之後，回去告訴彼得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約廿 2)，與法利賽人所捏造的門徒偷屍意義近似(太廿八 13)。彼得和那門徒(約翰)一同跑到墳墓前往裏看，果然屍體不在，聖經說：「看見就信了」(約廿 8)；並非說他們信耶穌已經復活，乃是信有人來偷屍。因為第 9 節說「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

當婦女們向使徒們報告說，天使說耶穌已經復活了的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路廿四 11)。耶穌復活後向門徒顯現時，他們以為所看見的是魂(即俗語的鬼。路廿四 37)。可見他們不相信耶穌會復活(可十六 11, 13-14)。

在这一切「不信」中，多馬並不例外，他和其他的門徒一樣，一直過着猜疑的生活(路廿四 4)。

主已復活 宣告平安

但主耶穌已經復活了，在七日的第一日，祂向十個門徒顯現。那時他們因為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復活的奇妙身體（靈體）忽然顯現，不受空間與物質的限制。主耶穌兩次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19、21 節）。第一次是生命的平安，第二次是生活的平安。後來第二次對十一個門徒顯現時，第三次說「願你們平安」（約廿 26），這是信仰的平安。主耶穌早已把平安留下，賜給他們。主的平安可以「留久」，亦可以「傳遠」。

不探不摸，相信甚難

但主耶穌向十個門徒顯現的時候，多馬並不在場，有人問何以他不在場呢？傳說當時多馬的兒子患病，所以他去看他，未能與十門徒在一起。他兒子的病好了之後，他才回到十門徒那裏。當時十門徒高興地又緊張地把耶穌向他們顯現的經過告訴他時，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當時用十分強硬的態度與堅決的口吻如此說：

「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當時那十個門徒並不和他辯論，也不勉強他相信。可是復活後忽隱忽現的主耶穌已聽見了，所以要再向眾門徒顯現。

多馬因為說了上述那幾句不信的話，因此歷代解經家給他一個名銜，稱他為「多疑的多馬」。

但是從多馬口中所說的話，暗示他曾經在十字架下（或者是遠遠地）看見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所以他要用指頭探入那釘

痕。他可能一直在十字架下看見主受苦的狀況，直到他看見一個高大而粗野的羅馬人用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 34)。所以他要用手探入祂的肋旁。這樣看來，祂雖然不信耶穌會復活，但他愛耶穌的心卻流露在他的言詞中。因為當時有許多「聚集觀看」(路廿三 48)，還有許多從加利利來跟從祂的婦女們，她們都遠遠地站着觀看。相信多馬也在其中，不過他不像約翰站在十字架下而已(約十九 26-27)。

我主我神 慚愧主前

八日之後，門徒又在關了門的屋子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耶穌忽然來臨在他們當中，那十個門徒有了一次經驗，知道復活後的主有一個不受空間與物質所攔阻的靈體，來去自如。但耶穌第二次又出現時，多馬的眼睛難免睜大了許多，心裏發出疑問：「門都關了，祂怎樣進來的？」那十個門徒在八日前告訴我的話果然不是騙我，咬.....。」他還未想完，主耶穌已經對他說話了：「伸過你的指頭來，摸(原文作看)我的雙手(兩手部是有釘痕的);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任何人如果是多馬，都難以抑制自己的情感，不得不承認耶穌是主、是神。多馬所說的乃是「我的主、我的神」，耶穌是屬於多馬的，多馬已經與主同化，已經投入主裏面，不再有自己。

三次言行 心地良善

約翰福音曾數次提及多馬的事跡，除了這最動人的一幕以外，他還有三次的言行，被約翰記載在他的作品中，似乎約翰對他特別的賞識，同時也使人可以管窺多馬的天性。

1. 拉撒路病重而去世時，耶穌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約十一 11)但後來又明明的告訴他們，拉撒路死了。當時多馬對一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約十一 16)這一句話，表示他有一副慈悲的心腸，可以與人同甘共苦，就是與人同死也甘心願意。

2. 主耶穌在被賣之夜，曾對門徒談及祂將要往祂父的家去為門徒預備地方；然後又說：「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約十四 1-4)當時多馬問主說：「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約十四 5)這一句問話，表示他求知心切，什麼事都要問個清楚，不肯過糊塗的日子，有學者的精神。同時也表示祂願意奔走主的道路。

3. 耶穌復活之後，多次向門徒顯現。有一次在加利利海邊向七個正在打魚的門徒顯現，當時多馬亦在其中(約廿一 1-2)，表示多馬也學過打魚。當天早上，他們最後一次看見打魚的神跡，共網得 153 條大魚(約廿一 11)。然後耶穌對彼得三問「你愛我嗎」，而且對他發出最後的訓示，多馬也在其中聽得清清楚楚，相信他和彼得一樣，矢志跟從耶穌，為祂而活，為祂而死。

印度國王 請建宮殿

主耶穌升天後，使徒和許多信徒(約有 120 人)，聚集在馬可樓一同恆切禱告，多馬也在其中(徒一 13-14)。根據經外作品「多馬行傳」所記，十二門徒把當時他們所知道的「全世界」劃分為十二區，十二使徒用抽籤方法決定各人應去的傳道地區。多馬所抽到的籤是帕提亞和印度。他抵達印度後，印度國王知道他是一名木匠，請他建築宮殿。但他把建築宮殿的一切費用廣行善事，

然後對國王說：「你的宮殿建築在天上了，你到天上去之後便可享用了。」

為主殉道 在印度山

經外作品有三種是以多馬為名的，即「多馬行傳」、「多馬福音」和「多馬啓示錄」。多馬時常禁食祈禱，只吃麵包和鹽，並喝開水以維持生活。他只穿一件長袍，不接受餽送，如果自己有什麼，也贈送給有需要的人。

多馬也主張獨身，許多印度女子受他的影響，連已結婚的太太也願意和丈夫分居，以致多馬被人控告而入獄。但獄門自開（頗像天使把彼得救出監獄的情形，徒十二 10）。國王再把他拘捕，把他放在一個燒熱的鐵盤之上，但從鐵盤中忽然噴出一道洪水，幾乎把國王沖沒，幸虧多馬憐憫他，洪水立即停止。傳說多馬是在印度山上被人刺死，為主殉道。國王後來信了主，也下令全國的人信主。

今日在南印度「瑪拉巴」(MALBAR)地方有多馬禮拜堂，已有千餘年歷史，據說是後人為記念多馬傳道而建。

行抵中國 面壁九年

有人相信多馬曾由印度到過中國傳道，許多學者認為多馬與佛教的「達摩」羅漢同為一人。1947年本人曾到杭州靈隱寺參觀，當中有五百羅漢雕像，只有達摩的容貌與眾不同，他鼻高、眼深、手持一書（或者是舊約聖經），滿面鬍鬚，狀甚威嚴。傳說達摩曾在一山洞中「面壁九年」。佛教人士尊敬多馬如同他們的羅漢，因此也把他列為五百羅漢之一云。

此事是否真確，無法證明。

矢志從主 禍福苦甘

多馬自從親眼看見過復活的主以後，相信他只用眼睛去看祂的兩手釘痕和肋旁的槍孔，並不敢伸手去摸探。他的懷疑已失，他那「多疑的自我」已死，他和其他的使徒一樣，對主忠貞，熱心傳道，「福也禍也，永遠跟從；甘也苦也，良善盡忠」。他已為主活，活得有價值，有奇跡。他也為主死，死得光榮，「以死榮耀神」，像彼得一樣(約廿一 19)。「他過着簡單的屬世生活，為要完成繁複的屬靈聖工」。他在世盡他所能工作，叫主滿足，他已走在主所宣告的「道路」上(約十四 6)，光榮地進到父的家中，坐在主的面前，等候復活的大日子來到，與千萬聖徒一同在空中唱凱旋之歌。到那時，許多人也許要問多馬，「多馬，你有否用手指和手摸探主的釘痕和槍孔？」多馬會微笑地對眾聖徒說：「不是我要摸主的釘痕和槍孔，乃是主已完全摸着了我，得著了我了。」

